

铜陵经开区生态环境防治工程项目-经开区化工  
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工程

#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TLGC2026\*\*\*\*

招 标 人：铜陵市中成项目投资有限公司（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6年0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铜陵经开区生态环境防治工程项目-经开区化工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工程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铜陵经开区生态环境防治工程项目-经开区化工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工程；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铜陵经开区生态环境防治工程项目备案表；

1.4 招标人：铜陵市中成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铜陵市中成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自筹资金；

1.7 项目出资比例：银行贷款80%+自筹资金20%；

1.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9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10 定标方法：本次招标 采用 评定分离。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铜陵经开区生态环境防治工程项目-经开区化工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工程；

2.2 招标项目编号：TLGC2026\*\*\*\*；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TLGC2026\*\*\*\*；

2.5 建设地点：位于铜陵经开区化工园区（东部片区及西部片区）内；

2.6 建设规模：根据《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应急管理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文件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要求重点园区需建立“企业-公共管网(应急池)-区内水体”三级突发水污染事件防控体系，确保能将污染团引入截留区，实现清污分流、降污排污等功能，提升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水平。本次建设主要内容为铜陵经开区化工园区（新材料集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工程和铜陵经开区化工园区西部片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拟新建事故应急池（2座有效容积 $\geq 4000\text{m}^3$ /座，2座

有效容积 $\geq 1000\text{m}^3$ /座，1座有效容积 $\geq 10000\text{m}^3$ )、缓冲池(4座有效容积 $\geq 300\text{m}^3$ /座，含配建DN2000mm排水管)、雨水管闸(9座)、应急管网(DN250mm~DN400mm,长约20Km)、清净水排水改造(DN400mm,长约2Km)、河闸(5座)、临时筑坝点3处、以及配套水质监测系统、智慧应急调度系统、应急物资配备等，并配备系统所必备的电气自控，远传控制系统，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

2.7 合同估算价：最高投标限价13125万元，具体包含以下①+②+③+④项费用：

①三级防控体系设计服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263万元，包含与本次招标范围有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②三级防控体系建安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11912万元，包含：三级防控体系采购施工工程费用11297万元、临时工程(临时道路、围堰、排水等)80万元、水质监测系统费用215万元、智慧应急调度系统费用320万元。

③三级防控体系应急物资配备费用最高投标限价500万元。

④三级防控体系五年运维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450万元(每年最高投标限价90万元)。

2.8 计划工期：总工期300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及运维EPC总承包模式发包，为“交钥匙”工程，即交付时完成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功能齐全，调试运行合格，确保验收和缺陷责任期质保及五年运维；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包括各类专题(项)工程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调试运行、质保及运维、移交等全部工作内容，实现清污分流、降污排污等功能和提升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能力及水平；项目按生态环境部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一园一策一图”要求，满足“三级防控”系统考核验收。招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招标人或指定的部门对通过系统考核验收的项目运维过程进行管理。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含各类专题(项)工程)：对铜陵经开化工园区(东部片区即新材料集中区、西部片区即绿色化工集中区，全文余同)主要涉及到的主要环境风险企业情况调查，并结合本工程设计任务书完成对新(改)建设施进行方案优化、深化设计，测绘勘察(含物探，全文余同)、初步设计及概算、专题方案、施工图设计(含图审)，后续服务(含专家论证、图纸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缺陷责任期及运维期内的配合服务等)、竣工图绘制等勘察设计工作(具体以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为准)，以及各阶段专家论证及主管部门相关审查的相应配套服务等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全部工作(含附属工程)内容，中标人须负责全部设计任务并保障设计成果质量。

(2) 采购及施工：完成施工图设计范围工程施工及本工程招标范围内全部建筑及辅助建筑、构筑物、管网系统、设备设施等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等采购施工、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检测监测、操作人员培训和维修手册编制等工作，还包括质量保证（缺陷责任）期内对上述工作中表现出的任何缺陷进行修复和维护的指导工作，竣工验收合格至最终移交之前的所有检验、检测监测、检查，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项目环保验收并完整归整项目档案资料。

(3) 运维：按照国家及省市环境应急工作相关要求，为铜陵经开化工园区（东部片区、西部片区）提供环境应急技术支撑及体系运维服务。服务范围主要包含：已建富民渠末端防洪闸站及连接段箱涵建设工程，以及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园区公共应急池、缓冲池、泵闸站、事故废水输送管网、清净下水排放管网及河闸、以及配套水质监测系统、智慧应急调度系统、应急物资配备、系统所必备的电气自控、远传控制系统等设施的运维和维护保养，指导园区“三级防控”运行体系建立，构建园区“一园一策一图”三级防控体系，以及其他招标人要求提供的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范围内所有池闸站及管网维修及设备维护等相关运维服务工作（不含水电费），包括池泵闸站及管网的日常清淤、疏通、冲洗等维护；②人员日常巡检服务；③运维车辆配置服务；④园区“三级防控”体系技术支撑服务；⑤环境应急系统管理模块运行维护服务；⑥运维期满，移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单位交接服务。具体运维内容以最终确认的《运行维护合同》为准。

本次招标范围不包含以下内容：工程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

2.10 项目类别：设计、采购施工及运维一体化工程；

2.11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独立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联合体投标其联合体各方成员须相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 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任意一项有效设计资质）：

-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
- 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 ④工程设计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2) 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任意一项有效施工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①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至少完成过其中任意一项业绩）：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任一单位完成过以下“类似工程”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

3.3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或生态环境工程类(或环境保护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执业资格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或生态环境工程类(或环境保护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 运维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给排水专业或生态环境工程类(或环境保护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 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可以兼任项目总负责人，其他人员不得兼任。

3.4 项目总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经理)业绩要求(至少完成过其中任意一项业绩)：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以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经理)身份完成过以下“类似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或者以设计负责人身份完成过以下“类似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业绩，或者以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以下“类似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业绩。

以上投标人业绩和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所述“类似工程”定义是指：近五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业绩金额、签订日期及规模类型均以发承包合同中载明合同金额、签订日期和规模类型为准】至少完成过以下其中一项业绩(含新建或改建或扩建)：

“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 $\geq 1500$ 万元的“三级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或者单项合同金额 $\geq 1500$ 万元的“化工污水管网”工程，或者处理处置废水量 $\geq 7000$ 吨/日的水污染防治工程(工业废水治理)，或者建设规模 $\geq 700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厂项目，或者建设规模(池体容积) $\geq 7000\text{m}^3$ 事故应急池(或公共应急池)建设项目。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_\_\_/\_\_\_。

3.6 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文件的编制形成电子签章等投标工作；

(2) 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单位最多不超过3家，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具备本次招标公告中设计资质要求；

(3) 联合体成员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除联合体协议需要各方盖公章外，其余盖章由牵头人盖公章即可，牵头人盖公章即视为联合体各方均认可；

(5)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3.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3.8 其他要求：  /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版）查阅招标文件。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可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  /  。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8:30 至11:30，下午2:30至5:30）拨打：0562-5885805，非软件问题请拨打招标代理机构电话。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  月  日09时15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09时15分。

6.2 开标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楼开标       室。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异议联系人）

对本项目存在异议或质疑的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铜陵市中成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铜陵经开区翠湖五路

邮 编：244000

联 系 人：谢先生

电 话：0562-2681961

####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铜陵市铜井大道西段658号

邮 编：244000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古倩

电 话：0562-2825819

联 系 人：古倩、徐璐

电 话：0562-2825819, 0562-2824639

####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62-5885805, 0512-58188516

####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62-5885805, 0512-58188516

####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铜陵市铜都大道与铜井路交叉口投资大厦四楼

电话：0562-5886027, 0562-5886095

###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为方便投标人，提倡采取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方式，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金额：由招标人按双方签订的本工程《招标代理（含造价咨询）合同》支付，具体计算结果以招标人核算为准（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 10.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转账形式的保证金请缴至以下账号：

户名：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施工图设计要求西部片区须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东部片区须在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内完成；西部片区采购施工要求在 2026 年 12 月底基本满足“三级防控”系统考核验收标准）。</p> <p>运维期：五年（自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开始计算运行维护开始时间）</p> <p>预计开竣工日期：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中标人须无条件确保按规定和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确保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p> <p>计划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p> <p>计划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p>
1.3.3	质量要求	<p>总体质量标准：<u>合格（即建设项目满足“三级防控”系统考核验收标准）。</u></p> <p>勘察设计质量标准：<u>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成果文件须经专家评审并满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相关部门审查合格或发布的认定要求。</u></p> <p>采购质量标准：<u>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相应技术参数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管材、设备及应急物资质量保修期 7 年）。</u></p> <p>施工质量标准：<u>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和项目整体验收（或考核）。</u></p> <p>设计采购施工验收标准：<u>符合生态环境部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一园一策一图”要求，满足“三级防控”系统考核验收。</u></p> <p>运维质量标准：<u>确保在运维期间运维稳定，满足相关部门考核标准要求。</u></p>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1）资质条件：见附录 1</p> <p>（2）业绩要求：见附录 2</p> <p>（3）信誉要求：见附录 3</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相关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运维负责人)资格及业绩要求: 见附录 4 (5) 其他要求: 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 在的其他关联 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关联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 在的其他不良 状况或不良信 用记录	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 不得参与投标, 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被铜陵市住建局纳入“黑名单”管理的; (2) 如本项目为重新招标, 在之前投标中放弃中标资格的。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 预备会前提出 问题	时间: ____/____/____ 形式: ____/__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b>分包内容要求:</b> 关键性、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若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需进行专业设计或施工的可以专业分包。 <b>分包金额要求:</b>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 如中标单位非中小企业, 应当承诺中标后将非关键性、非主体工程外适宜由中小企业承揽工程的40%以上份额专业分包给中小企业, 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工信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b>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b> 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并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发包人依法负责对分包行为的监督处理, 并在处理的同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2.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如有)、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等随招标文件发布的全部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 10 日前</u> 。
		形式： <u>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u> 。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 <u>电子交易系统</u> 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4.1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最迟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
2.4.2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方法	为方便投标人，提倡采取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方式，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 （1）招标人 名称： <u>铜陵市中成项目投资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谢先生</u> 电话： <u>0562-2681961</u> （2）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古女士</u> 电话： <u>0562-2825819</u>
2.4.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异议回复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对异议的回复将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进行，回复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服务费和运维费税率 6%，建安工程费税率 9%，应急物资配备费税率 1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其它：注册地不在铜陵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下辖县区）的中标人，应 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 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见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采用总价报价法，即投标人投标报价包括设计费、建安工程费、 应急物资配备费、运维费等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b>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b></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p><b>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以下形式中的任意一种均可，但不得采用两种（含两 种）以上形式：</b></p> <p>第一类：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第二类：纸质银行保函            第三类：电子保函</p> <p><b>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b></p> <p><b>(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b></p> <p>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            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p><b>(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b></p> <p>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            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            描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中标候选人须在中            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            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b>(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b></p> <p>电子保函须采用铜陵市公共资源金融服务平台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链            接地址：<a href="http://60.173.1.248:8181/financeplatform">http://60.173.1.248:8181/financeplatform</a>），具体操作方法详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手册》（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专区——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a href="http://ggzyjyzt.tl.gov.cn/tlsggzy/infodetail/?infoId=5dca7f69-ca48-45f6-a995-9f25b8e84180&amp;categoryNum=004001">http://ggzyjyzt.tl.gov.cn/tlsggzy/infodetail/?infoId=5dca7f69-ca48-45f6-a995-9f25b8e84180&amp;categoryNum=004001</a>）。</p> <p><b>投标保证金递交注意事项：</b> <u>保证金截止时间以开评标系统时间为准。</u></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b>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b>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___；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p><b>(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b>____/____；            （注：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p> <p><b>(2)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b> <u>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石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等</u>。</p> <p><b>(3)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采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暗标，具体要求：            1. 标书内容及排版（各类图表除外）：统一使用 A4 幅面，字形、字体一律采用 3 号宋体，黑色。            2. 各类图表：均采用黑色打印，图表用纸幅面小于 A4 的用 A4 幅面，大于 A4 幅面的一律使用 A3 幅面。            3. 页码在页面右下角，按“-1-，-2-，-3-.....”格式设置，使用宋体 5 号字。除页码外，不得设置文本边框、页眉、页脚等格式。            4. 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字样、标识或内容，也不得插入实景照片或其他具有标识性作用的符号、图案等。            5. 施工组织设计是指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运维方案，全文余同，设计方案页数不得超过 300 页，施工方案页数不得超过 200 页，运维方案页数不得超过 200 页，否则施工组织设计不予计分。</p>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p>1、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2、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1、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2、工程保函封套：_____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解密时间：_60_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等招标文件要求公布的内容。 (3) 对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开启顺序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执行。 多标段开标顺序：___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专家评委从省级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采用评定分离，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b>当出现合格中标候选人仅 2 名时，继续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当出现合格中标候选人仅有 1 名时，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b>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招标人原则上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的当天最长不超过 3 日内公示中标（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公示内容：中标（定标）候选人除公示国家和省规定的内容外，评标报告中载明的经评审认定的中标（定标）候选人业绩及奖项情况、报价抽取情况、系数抽取情况、投标人未通过评审的具体原因也一并公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上述异议的提出和答复均需按规定进行电子签章。在异议及后期投诉调查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无论其是否为中标候选人，均不对评标基准值重新计算。
7.4	确定中标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项目，招标人原则上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的次日确定中标人并公告中标（定标）结果，最长不超过3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后7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	发放采取数据电文的方式，即网上签章发放，中标人应网上签章领取。
7.6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原则上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的次日确定中标人并公告中标（定标）结果，最长不超过3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后3日内公布中标（定标）结果。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均可； 比例/金额：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应急物资配备费、运维费的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2%，统一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供（按三个类别分别出具），其中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履约保证金合并为一个单据（期限自总承包合同签订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应急物资配备费履约保证金为一个单据（期限自物资采购合同签订起至物资质保期满之日），运维费履约保证金为一个单据（期限自《运行维护合同》签订起至运维期满验收合格之日）。
7.8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5</u> 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应本项目附件自行下载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主要材料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_____ /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p> <p>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参照相当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p><b>本工程采用商品砼、预拌砂浆。</b>本工程推荐品牌（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b>技术性能指标详见“品牌响应表”</b>）</p>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_/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_/。</p> <p>(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512-58188516 系统服务电话。</p> <p>(4)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3.2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p>(2)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3)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及安徽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函保险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全面推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招标人不得限定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类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方式，不得强制预留工程款做为质量保证金。</p> <p>(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按照《关于建立健全保障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的通知》（建函〔2022〕210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替代工作的通知》执行，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保函方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5) 建设单位应按《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文件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p> <p>(6) 根据《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文件精神，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编制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等级的施工方案，并在工程施工现场公示绿色建筑标准等级和主要技术指标。</p> <p>(7) 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意见》（皖政〔2020〕21号）精神，装配率超过50%的装配式建筑，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倡导轻钢结构、木结构在旅游度假、园林景观和仿古建筑项目中的应用。</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专家质询、业绩奖项等客观得分通知、否决投标通知及投标人的答复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u>30</u> 分钟内在系统内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评审委员会可能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工程以下费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u>由招标人按双方签订的本工程《招标代理（含造价咨询）合同》支付，具体计算结果以招标人核算为准（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代理人按该协议规定开展业务并接受监督。</u></p>
10.6	其他	<p>(1)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运维负责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p> <p>(2) 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p> <p>(3)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运维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运维或维护的定义均包括与运行和维护有关的全部内容，运行维护简称“运维”；本项目与本工程同义。
10.8	签约合同价、最终结算价格等定义及相关约定	<p><b>一、签约合同价：</b></p> <p>签约合同价=设计服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应急物资配备费报价+运维费报价。建安工程费包括三级防控体系采购施工工程费用+临时工程(临时道路、围堰、排水等)费用+水质监测系统费用+智慧应急调度系统费用。</p> <p><b>二、最终结算价格：</b></p> <p>1. 设计服务费用：<b>（建安工程费用最终结算审核价扣除水质监测系统费用、智慧应急调度系统费用）×设计服务费中标价÷（11297万元+80万元）</b>。水质监测系统、智慧应急调度系统、应急物资配备不计取设计服务费。</p> <p>2. 三级防控体系建安工程费用（包括以下四项内容）：</p> <p>2.1【<math>\Sigma</math>三级防控体系采购施工工程费用财审后的清单控制价<math>\pm</math><math>\Sigma</math>此项变更签证价】×建安工程费<b>（清单计价部分）</b>中标价下浮比例B（是指建安工程费中标价&lt;扣除智慧应急调度系统费用&gt;÷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lt;扣除智慧应急调度系统费用，即为11297万元+80万元+215万元&gt;，余同）。变更签证按以下“五、变更估价原则”执行。</p> <p>2.2<math>\Sigma</math>临时工程(临时道路、围堰、排水等)财审后的清单控制价×建安工程费<b>（清单计价部分）</b>中标价下浮比例B。临时工程无变更签证且结算价不得超过其投标报价。</p> <p>2.3<math>\Sigma</math>水质监测系统财审后的清单控制价×建安工程费<b>（清单计价部分）</b>中标价下浮比例B。按实际发生量计算（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配置，结算价不得超过其投标报价）。</p> <p>2.4 智慧应急调度系统费用根据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以及本招标文件约定计价原则按实际发生量计算（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配置，结算价不得超过其投标报价）。</p> <p>3. 应急物资配备费根据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以及本招标文件约定计价原则计算。</p> <p>4. 运维费：根据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并按运行维护考核结果相应调整运维费，按实计算（但不得超过其投标报价）。</p> <p>备注：①建安工程费采用限额设计，承包人应按经审定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其结算价&lt;指已考虑同比例下浮后&gt;超过建安工程费中标价的超出金额招标人不予支付，低于建安工程费中标价的按实结算。②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结算，工程竣工最终结算价=设计服务费+建安工程费+应急物资配备费三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费用的竣工结算价之和，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发包人或区审计部门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竣工验收合格后因发包人指令若水质监测系统、智慧应急调度系统、应急物资未采购到位可以分批办理工程结算。③运维费根据季度绩效评价结果每个年度（满 12 个月或满 4 个季度）进行运维费支付（前 4 年），最后一年按考核比例支付后，剩余费用（总运维费合同价的 10%）待运维期满移交后且运维费结算审核后一次性付清。④因设计方案和建设内容发生调整，导致工程量发生变更，承包人须接受且不得提出索赔；施工图评审内容范围以外因发包人要求额外增加的工作内容，视为发包人变更；在设计、采购施工、运维等阶段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达到环保、应急、城建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必须立即整改，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b>三、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简称“清单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价”）按如下原则确定：</b></p> <p>1. 工程实施前，根据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招标人和承包人以“背靠背”方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后双方进行初步核对，进行初步核对后报经开区财政部门审核。具体编制工作可分批次进行。</p> <p>2. 本工程清单控制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等相关资料；材料单价以开工令时间最近一期的《铜陵工程造价》对应价格计算（若《铜陵工程造价》中没有的，即需要核价确定的价格，由发包人、经开区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招标代理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跟审单位、承包人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并执行同比例下浮）；人工价格参考以开工令时间最近季度铜陵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对于无计价定额套项的清单综合单价的确定：由发包人、经开区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招标代理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跟审单位、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合理市场价（具体以核价单签署意见为准）。</p> <p>3. 三级防控体系采购施工工程费用、临时工程(临时道路、围堰、排水等)费用、水质监测系统费用依据上述清单计价规范和计价依据以及本招标文件约定计价原则计算。</p> <p>4. 智慧应急调度系统费、应急物资配备费、运维费分别依据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以及本招标文件约定计价原则计算，设计服务费依据本招标文件约定计价原则计算。</p> <p>5. 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本工程施工所用临时用水用电现场接驳点位，其接入费用按包干价 40 万元计入财审价和结算价内，由投标人自行协调解决施工所用临时供水供电。其它临时设施（如围挡、防护、交通疏导等）按清单计价规范执行；临时工程（临时道路、围堰、排水等）按设计图纸（方案）依据清单计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规范计算，但不得超过其投标报价。</p> <p>6. 以上清单控制价最终确定须报送经开区财政局审核，根据经开区财政局出具的财审意见最终确定。具体财审工作可能要分批次进行。考虑到项目资金拨付进度考核需要，在承包人和招标人初步审核完成但财审意见未正式发布，可按初步审核建议支付进度款，待财审意见正式发布在后期进度款支付时进行相应调整。若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不及时申报财审或财审过程中不积极配合，将暂缓支付进度款并向发包人单独支付违约金 5 万元。</p> <p>7. 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发包人或区审计部门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p> <p><b>四、合同价风险范围约定：</b></p> <p>1. 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运维一体化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以财审意见最终确定为准，施工图暂定工程量及招标暂定量按实计算），即“交钥匙工程承包”。在招标人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范围内，如因中标人设计失误（如测绘勘察不准、尺寸标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材料设备选型价差、未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未执行招标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与行业主管部门协调不充分等）造成返工，或者如因中标人施工失误（如未执行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未执行招标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与行业主管部门协调不充分等）造成返工，或者不满足交钥匙工程或影响工程质量验收等产生的施工图变更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的造成的一切费用，以及总承包合同条款相关内容等均包含在投标风险范围内，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此类变更不予变更签证。中标人未实施的项目内容应在总价合同中扣除。施工期间若发生铜陵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变化时，不执行调整。</p> <p>2. 合同价外风险范围约定：</p> <p>A. 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施工期间因材料设备价格的变化符合合同条款约定的调整范围的予以调整，具体详见合同条款。</p> <p>B. 因施工期间遇国家相关政策性调整（不含人工费调整）时予以执行。</p> <p>C. 施工期间遇《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时予以执行。</p> <p>D. 施工期间遇行业部门验收、技术规范调整时予以执行。</p> <p>E.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范围或内容调整等变更签证，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项目跟审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后予以结算。</p> <p><b>五、变更估价原则：</b></p> <p>1. <b>变更签证</b>（含清单控制价编制时暂无法确定的暂定价项目以及发包人额外追加的变更），依据施工当期《铜陵工程造价》及本招标文件规定计量计价原则计算价格，按照建安工程费用中标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如《铜陵工程造价》中无参考的材料设备价，执行市场询价；市场询价需经过发包人、项目跟审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位、监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承包人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并执行同比例下浮。</p> <p>对于无定额套项的清单单价确定：由发包人、项目跟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承包人确认的合理市场价作为结算依据（具体以核价单签署意见为准）。</p> <p>2. 承包人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等相关现行造价文件和材料价格（税前价，按工程施工当月的《铜陵工程造价》执行；若《铜陵工程造价》中没有的，市场询价确定其材料(设备)价）组价，其中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相关的单价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和税金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计取，另行组价得出 M，由发包人对其进行审核，结算价=M×建安工程费用中标价下浮比例。在组价未定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p> <p><b>注：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关于“同比例下浮”在计算过程中仅执行一次。</b></p>
10.9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b>(1) 创建优质工程</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单位工程合同金额的___/___奖励；</p> <p><input type="checkbox"/>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单位工程合同金额的___/___奖励；</p> <p><input type="checkbox"/>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单位工程合同金额的___/___奖励；</p> <p>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___/___。</p> <p><b>(2) 暂估价</b></p> <p>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约定：___/___。</p> <p><b>(3) 安全生产</b></p> <p>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p> <p>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p> <p>(4)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_1_份正本，_5_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10.11	重要说明	<p>1.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除设计、采购施工、运行维护外的工作内容，若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则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实施，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若需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的勘察、设计和施工咨询服务、图审、专题方案、检测等工作，事先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委托，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擅自确定的第三方实施单位不予认可，有权扣除以上相关服务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p>3. 中标人必须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等有关资料要求进行勘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施工、物资采购、验收，实施过程中须及时与招标人沟通，如不能满足招标人合理要求，必须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如中标人拒不整改，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p> <p>4. 工程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成果报送招标人确认，方可报送施工图审查及有关评审，经审查及评审合格后，方可实施，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擅自实施不予认可且不支付相应费用，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p>5. 本工程所有设备、设施及主要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方案或样品报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自行采购；设备、设施及主要材料进场施工前，须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方可进行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擅自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及施工不予认可且不支付相应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本工程设计须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最新规范要求，确保通过图纸审查或专家评审。</p> <p>7. 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中标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报验资料以及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应反映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及相关计量数据的图片信息，否则均不予认可），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含牵头人）各派代表进行签字确认，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未按前述规定留存好相关资料和组织验收程序的，结算时不予认可。</p> <p>8.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进入运维和维护阶段，运维期 7 年，缺陷责任期内（期限 2 年）运维费用已包含在建安工程费中，投标时自行考虑（不再另行结算）。缺陷责任期内（期限 2 年）的维保标准应与运维期维保标准相同。按照运行维护任务书要求提前成立运行维护团队管理人员并报招标人或指定的部门审批，运行维护实施阶段运行维护团队人员必须驻点办公，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9. 质量保修期 7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5 年运维期），保证质量，出现问题要免费更换。</p> <p>10. 《运行维护合同》由联合体牵头人与发包人共同签订，运行维护阶段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驻技术人员组建技术团队，成立本工程的运维公司（小组），确保后续运维服务。</p>
	<p><b>特别提示</b></p>	<p>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a href="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a>）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p>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皆可。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投标人业绩要求
<u>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业绩与工程总承包经理业绩可以重复)</u>

注: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①业绩合同(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签字盖公章确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由建设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②设计业绩只需提供业绩合同(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③所提供业绩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独立承接或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身份所承揽的均为有效业绩,如是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业绩均认可。④工程总承包经理业绩证明资料应反映出投标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经理在此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身份。⑤若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业绩类型或业绩规模的,则另须同时提供由该业绩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⑥企业业绩仅限以投标单位名称的法人所取得的业绩;若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以至于影响到评审时,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 data-bbox="300 831 1295 869"><u>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条以及《诚信承诺书》格式条款</u></p>

注：①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②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承诺书》。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相关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经理)	<p>(1)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b>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b>），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 <u>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该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u>（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总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2)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u>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u>。</p> <p>(3) 项目总负责人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设计负责人	<p>(1) 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b>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b>），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 <u>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该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u>（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2) 设计负责人业绩（若有）：<u>无</u>。</p>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p>(1)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b>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b>），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u>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该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u>（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2) 项目经理业绩（若有）：<u>无</u>。</p> <p>(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p>(4) 拟任项目经理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p>

运维负责人	<p>(1) 运维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运维负责人 <u>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该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u>（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运维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运维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2) 运维负责人业绩（如有）：无。</p>
-------	---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1	<p><input type="checkbox"/>具备___/___专业___/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是本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b>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b>），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u>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该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u>（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 <u>市政工程或生态环境工程类(或环境保护类)</u> 专业 <u>中级</u> 及以上且必须是本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u>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该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u>（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2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不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2	
安全员	2	
资料员	1	
取样员（可兼任）	2	
.....		
现场驻点运维人员	5	具体人员要求详见“运行维护任务书—运维人员要求一览表”，运维保障组长可由运维负责人担任。
.....		

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即可。不作为资格审查因素。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序号	条款名称	改动的条款
1	投标报价说明	<p><b>增加：</b></p> <p>1. 招标人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单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如与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材料场内二次搬运、运输距离和土方外运、建筑垃圾外运（外运垃圾的弃土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过程中交通、城管等部门对装卸的限制、环境影响等各种因素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p> <p>2. 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3. 施工用水用电由施工方自行考虑接入，接入费用包干；用水用电费按供水、供电部门要求及时支付。施工用场地费、驻地建设费，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4.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施工期间的赶工措施费，此项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及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5.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工程排污所需要费用，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6. 施工红线内的已有管线由投标人参考地勘报告，自行考虑保护损坏修复费用，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保护损坏修复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7. 本工程涉及到与“一级防控单位”管道线路等场区以外区域的接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项目测绘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行维护等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专家（专项）论证事宜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8. 所有属于承包人完成的自检（实验）、材料进场复试等费用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9. 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须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最新规范要求，确保通过图纸审查合格并承担相关论证和图审费用。工程竣工后，必须通过发包人、环保等部门验收（若需要住建、规划、应急安全部门参加验收的也应取得有效验收合格证明资料），以为满足验收、移交所做的前期准备工作及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各阶段成果文件均须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后续报送相应主管部门审查审核环节。擅自实施的工程发包人不予认可且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p>

审核确认或相关部门的审核等程序性审查意见不是承包人免责条款。

10. 所有本工程的工程资料（含建设单位需归档资料）档案编制、整理、扫描、加工等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且必须满足城建档案馆的资料归档要求。

11. 施工期间，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号 JGJ146-201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建管函[2018]80 号文《关于全面提升建筑工程临时围挡美化亮化的通知》、建管[2018]24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函（2017）67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2016）26 号文《关于印发 2016 年铜陵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及市文明委关于文明创建要求（相关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高要求为准），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招标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并已综合考虑以上所有费用，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主要工作内容包且不限于如下：

（1）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全封闭围挡，本工程所有路段围挡高度不小于 2.5m，具体以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认可，须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及文明城市国检要求，且安装前需报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认可。围挡定期清洗，每周清洗一次；围挡外侧张贴公益宣传画，面积不少于 50%。

（2）施工期间活动围挡、锥筒、警示灯、警示标识、道路周边交通组织指示牌、临时标牌等按工程需要配置到位，以满足交警部门 and 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3）施工期间，各出入口安排专人全天候保洁。

（4）施工期间，禁止裸露黄土，必须覆盖绿色防尘网。

中标单位必须签订扬尘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施工期间中标人若不能满足以上要求，则由招标人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且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向发包人单独支付）。中标单位在围挡样图设计完成后，须将效果图报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方可安装。

12. 本工程施工中使用的所有运输车必须执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2017]174 号】《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渣土运输证中标人自行办理（费用自理）；本工程土方等渣土外运运距及弃土点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运输过程中，渣土在道路上的遗撒、破坏、污染、扬尘等事宜以及引发的一切经济与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时须符合有关环卫、市容、城管、交通等部门要求，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投标人自行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因素，如不能满足以上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责令停工，并扣除中标人 20%履约保证金。

13. 本工程所有设备、设施及主要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方案或样品报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自行采购；设备、设施及主要材料进场施工前，须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方可进行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擅自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及施工不予认可且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4. 本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建质【2017】242号）、《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管理指导意见》、《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印发《铜陵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函【2018】84号）文件要求。

15. 本工程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住建部和人社部建市[2019]18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市人社局铜人社[2019]32号文《关于做好我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登记及工资支付监管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16. 试运行或联合试运转（含电费、水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运行维护期间（不含电费、水费）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7.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区域范围内相关地下管线、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原有各类管道或其他设施等的成品保护，开挖前应做好探管、与其他使用单位交底等相关准备工作。相关地下管线应探明且与其他使用单位做好交底等相关准备工作。相关地下管线应探明且与其他相关使用单位做好交底等相关工作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前期准备工作，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

18. 本工程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住建部和人社部建市[2019]18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市人社局铜人社[2019]32号文《关于做好我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登记及工资支付监管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19. 本工程施工期在环保安全方面另外增加要求**

（1）**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1）。

（2）**扬尘：**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施工场所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合理化管理，砂石料统一堆放，设专门库房，减少搬运环节。

②施工工地内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加工场、材料堆场地面、车行道路应硬化处理，

施工现场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

③启动Ⅲ级预警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作业。

④建筑垃圾等无法在 48h 内清运完毕的，应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

⑤运输车辆应当除泥、冲洗干净后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⑥施工材料及垃圾清运，应密封运输，禁止凌空抛撒，建筑垃圾运输、处理时，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⑦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橡胶、垃圾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3) 固废：**

①建筑固体废物分类堆放，回收部分和不可回收部分分开，无机垃圾与有机垃圾分开，及时清运。

②对于施工垃圾、维修垃圾，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其中可利用的物料可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对不能利用的，应按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

③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取定点收集的方式。在施工营地设置垃圾桶，按时清运；施工场地内，也应设置一些分散的垃圾收集装置，并派专人定时打扫清理。施工现场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费用自理）。

④施工开挖的表层土应单独存放，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雨水冲刷，以备施工结束后绿化和复垦用。

⑤建筑垃圾的暂存、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必须严格执行《铜陵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铜陵市人民政府令第 2 号）。

### **(4) “六个百分百”措施：**

①施工围挡 100%标准：施工现场应设置连续封闭式围挡，围挡底部设置防溢座，防止泥浆外漏。

②物料堆放 100%覆盖：对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施工设备等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

③施工现场 100%湿法作业：在施工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如开启雾炮机、洒水车等设备，以减少扬尘。

④施工道路 100%硬化：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必须进行硬化处理，保持道路干净无扬尘。

⑤施工现场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清洗设备，确保所有运输车辆干净出场，严禁带泥上路。

⑥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渣土车辆进行清运时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名单”；

(10)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因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理，在“信用中国”网站仍处于公示期内的；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者在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方式，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应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

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

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

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评标办法有要求）；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4 定标

定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总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本招标文件其它部分与本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 2. 开标评标程序

2.1 开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环节依次进行。前一顺序评审通过的方可进行下一顺序评审，任一环节未通过的均视为无效投标，已进入下一顺序评审的，除下列所列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对前面顺序评审的结果进行修改。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③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同时报监管部门备案。

2.2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一次性解密，解密顺序如下：

①电子数据文件，一般情况下均应使用此方式解密。

②数据光盘，仅在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投标人电子数据文件无法解密时方可使用。

投标人可自由选择~~在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投标文件~~，但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具体解密时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撤销投标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

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③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

④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的。

2.4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及评标方法中存在模糊不清、不易理解的内容，可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解释澄清。解释澄清的内容合理的，评委会应当接受；解释澄清的内容超出了招标文件字面含义、违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评委会应当拒绝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素质做出判断。

2.5 未采用全程电子化的项目，现场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答复专家质询或对开评标程序提出异议时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招标代理机构核验（授权委托人同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

不能证明身份的澄清无效，并视为放弃澄清的权利，不能证明身份的异议不被接收。采用全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澄清需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签章提交。

2.6 如本招标文件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例如诚信承诺书的格式不一致等），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格式要求填写均为有效投标。

2.7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认定出现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委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应用书面方式阐述，评委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当通过投标资格评审或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本次招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一致认为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个别或全部成员认为不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本次招标做招标失败处理。

2.9 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招标失败分析报告，说明项目招标失败的理由外，分析招标失败产生的可能原因、招标文件有无不合理条款，并提出预防再次招标失败的措施和建议。

2.10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2.10.1 未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2.10.2 投标文件封面（施工组织设计除外）、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封面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印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2.10.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0.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10.5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或其他实质性要求。

2.10.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10.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①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

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技术标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包含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运维方案

暗标评审的格式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违反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律按零分处理，满分 30 分，具体评分细则及内容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设计方案	15 分	<p><b>1. 项目现状的调研与分析及设计团队人员配备、组织机构（4 分），具体内容如下：</b></p> <p>（1）对本工程的设计目的解读准确，调研化工园区所有企业、园区事故缓冲设施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及企业环境风险物质调研、企业应急预案编制情况调研、园区内河（湖）及外界水系调研、企业及园区应急空间和设施调研等），并有针对性的分析和说明。</p> <p>（2）对园区三级防控现状中存在的问题及对应的三级防控建设内容的作出建设必要性和针对性分析。</p> <p>（3）结合本工程特点和生态环境部、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对三级防控及“一园一策一图”提出相应的理解、分析。</p> <p>（4）拟派设计团队人员配备是否科学合理、专业力量突出（如结合本工程特点和建设内容，配备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结构、电气、化工、环保环境、造价类等人员具有国家注册执业资格和高级及以上职称，以文字或列表方式阐述，不能提供证书），有明确的管理组织机构和完备的制度体系。</p> <p>对设计目的解读准确，调研很充分、内容很全面，分析很详细具体且深度强，各方面内容很详细完整又针对性强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人员配备组织机构科学合理并完全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最优的得 3.21~4 分；对设计目的解读基本或比较准确，调研基本或比较充分、内容基本或比较全面，分析基本或比较具体且有一定深度，各方面内容基本或比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配备组织机构基本科学合理并基本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良好的得 2.01~3.2 分；对设计目的解读简单，调研简单不充分、内容简单不全面，分析简单不具体且深度一般，各方面内容简单不详细完整针对性不强且简单符合项目需求，人员配备组织机构简单，一般的得 0~2.0 分。</p> <p><b>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6 分），具体内容如下：</b></p> <p>（1）设计文件是否对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防控现状深入了解、且是否对各片区、各级防控存在的问题进行充实的有针对性设计。</p> <p>（2）事故池、缓冲池、闸坝的选址、规模、调度体系是否有针对性的论证和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p> <p>（3）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以及图纸深度（平面布置图、管网走向图、构筑物结构图等）等方面进行评分。</p> <p>（4）与招标人要求的实际使用需求的匹配度，具体为：</p> <p>①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合理设计事故应急池，利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分片区收集、暂存事故废水，有效实现园区二级防控功能；</p> <p>②配置合理的辅助设施，实现提升、控制、监测等功能；</p> <p>③突显智慧应急防控理念，包括事故废水智慧调度、一键启闭、远程联动等功能，提供拟选定的监控点位及远程联动机制、智慧调度逻辑。</p>

		<p>(5) 按照片区或企业提出详细的园区建成期间内的三级防控体系事故废水收集、转运方案,包括第一级、二级、三级操作流程及规程。</p> <p>(6)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p> <p>以上专业设计内容很全面针对性强、分析很详细具体且深度强,与需求匹配度高且专业性强,方案各节点内容很详细完整且最齐全的得 4.81~6 分;以上专业设计内容基本或比较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分析基本或比较具体且有一定深度,与需求匹配度基本或比较符合且专业性基本或比较符合,方案各节点内容基本或比较完整且内容基本或比较齐全的得 3.01~4.8 分;以上专业设计内容和分析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深度不强,与需求匹配度一般、专业性一般,方案各节点内容一般且内容不齐全的得 0~3.0 分。</p> <p><b>3. 投资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1 分)</b></p> <p>有具体的投资控制办法、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有明确的工程造价控制措施,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对工程可有效降低投资、缩短工期、提高经济效益措施。投资控制的可行性及合理性措施全面细致,风险控制能力强的得 0.81~1.0 分;投资控制的可行性及合理性措施基本或比较全面细致,有一定风险控制能力的得 0.51~0.8 分;投资控制的可行性及合理性措施一般,风险控制能力一般的得 0~0.5 分。</p> <p><b>4. 设计与运维融合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2 分)</b></p> <p>对园区调研详实,提供主要企业排污调查资料,排污现状分析准确,结合园区现状及相关基础资料,对本工程的工艺方案及总体设计对后期基础设施(如应急池、缓冲池、管网、闸站)及应急指挥调度平台运维达标,工作重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设计与运维融合重难点分析全面合理,解决措施针对性强、方案最优的得 1.61~2 分;设计与运维融合重难点分析基本或比较,解决措施有一定针对性、方案良好的得 1.01~1.6 分;设计与运维融合重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得 0~1.0 分。</p> <p><b>5. 总体评价 (2 分)</b></p> <p>方案设计文件深度全面完整,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对项目的设计深度和设计主题、远期规划的设想等有详细论述,后期使用合理方便。总体评价完全符合本工程设计深度和设计内容,方案最优的得 1.61~2 分;总体评价基本或比较符合本工程设计深度和设计内容,方案良好的得 1.01~1.6 分;方案总体评价一般的得 0~1.0 分。</p>
2	施工方案 10 分	<p><b>1. 针对工程项目整体理解 (2 分)</b></p> <p>理解项目总建设目标以及设计、采购施工、运维各阶段的目标,并能清楚地表述出来;理解透彻、有着完整的工作描述,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项目推进的时间安排、实施方案以及对项目在设计或采购施工或运维各阶段可能发生的任何“导则或规范或考核标准”变动或更新,有能够及时调整的方案。优秀得 1.61~2.0 分,良得 1.01~1.6 分,一般得 0~1.0 分。</p> <p><b>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分)</b></p> <p>针对本工程施工方案和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在施工工艺、方法、材料、劳动力、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施工工期的具体进度计划(图表编制完善、科学合理)。优秀得 1.61~2.0 分,良得 1.01~1.6 分,一般得 0~1.0 分。</p> <p><b>3.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0.5 分)</b></p> <p>应有独立的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图表编制完善、科学合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工程施工实际要求。满足施工需要得 0.21~0.5 分,不完全满足得 0~0.2 分。</p> <p><b>4. 拟投入的资源配备计划 (0.5 分)</b></p>

		<p>资源需求（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投入的施工材料绿色环保。满足施工需要得 0.21~0.5 分，不完全满足得 0~0.2 分。</p> <p><b>5.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0.5 分）</b>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满足施工需要得 0.21~0.5 分，不完全满足得 0~0.2 分。</p> <p><b>6. 劳动力安排计划（0.5 分）</b> 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 0.21~0.5 分，不完全满足得 0~0.2 分。</p> <p><b>7.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2 分）</b>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安全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达到“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优秀得 1.61~2.0 分，良得 1.01~1.6 分，一般得 0~1.0 分。</p> <p><b>8.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的保障体系与措施（1 分）</b>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保障方案优、措施得当。优秀得 0.81~1.0 分，良得 0.51~0.8 分，一般得 0~0.5 分。</p> <p><b>9.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等（0.5 分）</b> 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如何配合总承包单位进行现场管理，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监理、跟踪审计）及设计人的配合。优秀得 0.31~0.5 分，良得 0.11~0.3 分，一般得 0~0.1 分。</p> <p><b>10. 危大工程（0.5 分）</b> 针对设计单位提出的本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有清晰的认识和明确的表述，相应安全管理措施明确、经济、安全、科学、先进。满足规范需要得 0.21~0.5 分，空洞无实质性内容得 0~0.2 分。</p> <p>注：人员配备情况应根据项目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阐述各岗位人员的配备数量即可，不得另附人员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p>
3	运维方案	<p><b>1. 重点难点分析（1 分）</b> 针对本工程运行维护期内整体运维思路，运维重难点分析方案是否完善合理。重难点分析全面、运维方案合理可行性，最优的得 0.81~1.0 分；重难点分析基本或比较全面、运维方案基本或比较合理可行，良好的得 0.51~0.8 分；重难点分析一般、运维方案一般的得 0~0.5 分。</p> <p><b>2. 管网巡检、池、泵闸站等运行维护方案，建立运转方案（1.5 分）</b> 针对本工程所述的管网和池、泵闸站提出可行的运行维护方案。保证项目整体系统性正常生产、可靠运行，建立运转方案并满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要求。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可行的得 1.21~1.5 分；措施方案基本或比较完整具体可行的得 0.81~1.20 分；措施方案一般的得 0~0.8 分。</p> <p><b>3. 智慧平台运行维护方案（1.5 分）</b> 针对本工程所述的应急智慧调度平台运维提供可行的日常维护管理方案（视频维护、远程控制系统维护、平台模块维护、网络安全维护、人员值守、系统讲解等）。保证平台连续稳定运行。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可行的得 1.21~1.5 分；措施方案基本或比较完整具体可行的得 0.81~1.20 分；措施方案一般的得 0~0.8 分。</p> <p><b>4. 三级防控验证性演练组织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应急抢险方案及措施（1 分）</b> 针对本工程运行维护实际情况，提出三级防控验证性演练组织实施方案，就可能发</p>

			生的电力供应或网络传输异常、安全事故、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等事件配合发包人提出相关应急措施方案，以确保污染事件妥善处置。提供的验证性演练组织实施方案和应急措施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0.81~1.0 分；基本或比较合理的得 0.51~0.8 分；一般的 0~0.5 分。
--	--	--	---

注：①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结合工程招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本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运维方案，该分数评审后不予公布。取所有评委分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运维方案”的得分，所有涉及得分计算的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

② 对“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运维方案”得分在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该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

例：某“设计方案”或“施工方案”或“运维方案”共设 10 个分项评审因素，A 公司得分=分项 1（所有评委打分平均值）+分项 2（所有评委打分平均值）+……+分项 10（所有评委打分平均值）

#### 4. 商务标评审（满分 50 分）

##### 4.1 商务标初步评审

4.1.1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前述各步骤评审的全部商务标书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发现商务标存在以下重大偏差之一者，将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①不同投标人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同一文件创建标识码、同一 MAC 地址、同一 CPU 序列号、同一硬盘号、同一数字证书、同一联系号码）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第三方验证工具认定被篡改的；不同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③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经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存在内容异常一致或实质性相同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报价表中的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报价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的将否决其投标，未在规

定时间递交说明或证明材料的投标也将被否决。

⑦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条件。

**存在上述①②③条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文件雷同，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作为异常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报告。**

4.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将作为否决投标处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1.3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服务方案评审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将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4.1.4 投标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存在以下其它重大偏差之一者，将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①投标报价中变更暂列金额或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格的。

②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4.2 报价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投标报价及各分项投标报价因重大偏差被认定为废标或无效报价的不参与以下平均值的计算和抽取及评分，以下所有涉及报价计算过程及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三位小数。评标基准值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除评标基准值计算错误外，不因异议投诉等事项而改变。）

### **4.2.1 报价得分（满分 50 分）**

4.2.1.1 本次招标设最高投标限价（即设计服务费+建安工程费+应急物资配备费+五年运维费）A 值，投标报价（即设计服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应急物资配备费报价+五年运维费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A 值为无效标。

4.2.1.2 所有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 A 值的 76%（含）-87%（含）之间参与算术平均值的计算。当最高投标限价 A 值的 76%与最高投标限价 A 值的 87%之间无投标报价时（均含本数），属于报价异常，本项目招标失败。

4.2.1.3 以通过前述各步骤评审后的有效投标单位家数为 M，M 家数中按由高到低顺序去掉报价高的 M×10%（四舍五入取整数）家和按由低到高顺序去掉报价低的 M×10%（四舍五入取整数）家后，在此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 b 值（当投标单位家数 M

≤5 时，则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b 值）。

4.2.1.4 对第一次算术平均 b 值（含）和 A 值的 82%（含）之间的投标报价进行第二次平均，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值 B。（若第一次算术平均 b 值（含）和 A 值的 82%（含）之间没有投标报价，则以 A 值的 82%为评标基准值 B。）

4.2.1.5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50 分；有效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8 分；有效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4 分；不足 1%的，按照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三位小数），扣完为止。

具体计算公式为： $50 -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值} | / \text{评标基准值} \times 100\% \times (0.8 \text{ 或 } 0.4) \times 100$

## 5. 资格审查及信用评审

评委会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报价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在前 10 家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信用评审，若有投标人综合得分与第 10 家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该投标人也同时进入资格审查及信用评审环节。如有因资格审查及信用评审未通过导致投标人不足 10 家且仍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报价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递补至满足 10 家为止。投标人不足 10 家的则全部进行资格审查及信用评审。因企业信用评审导致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影响本次招标的有效性。

### 5.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情况说明
1	企业资质	按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提供材料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皆可。
2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运维负责人	按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相关负责人最低要求）提供材料	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如要求）、职称证书、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以及在社保平台下载的社保缴纳情况或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证书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皆可。
3	业绩（如有）	按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提供材料	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业绩与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
4	信誉（如有）	按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提供材料	提供相应的信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5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	按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提	有效的职称证书，以及在社保平台下载的社保缴纳情况或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

	员	供材料，附表 2 提供承诺书。	投标文件中，证书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皆可。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6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的要求提供材料	1. 转账形式保证金及电子保函缴纳情况由系统与已经投标并解密的投标人名单对比确认并生成名单。 2. 采用现金和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方式的，保函费用应使用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3. 投标保证金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诚信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1.4.3、1.4.4 规定的不得投标的关联关系、不良状况和不良信用记录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诚信承诺书（或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网址 <a href="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index.html">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index.html</a> ) 获取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8	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按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章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放入投标文件中。
9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的，无需授权委托书。需按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章。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给定格式要求填写、签字（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身份证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10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有）	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由联合体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1）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不采取清单报价只报投标总价的无需提供投标报价文件的组价软件版。

（2）各类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等均不要投标人提供原件。

（3）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签字或盖公章的即为不合格。电子签章件与原件的效力等同。

（4）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得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不良状况和不良信用记录均不需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按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交《诚信承诺书》（或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网址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index.html>) 获取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即可）。

（5）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资格评审不合格。

（6）投标人提供社会保险的任一险种，即视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社保证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关于社保证明要求与此相同）。

## 5.2 企业信用评审

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因企业信用评审导致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影响本次招标的有效性。

### 5.2.1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等行为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因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理，在“信用中国”网站仍处于公示期内的，其信用评审不合格。

### 5.2.2 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 5.2.3 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

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受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处理期内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 5.2.4 住建部门“黑名单”

在铜陵市住建局网站“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 5.2.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失信名单”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信用铜陵“失信名单”信用评审不合格，此项以信用铜陵（<http://xytl.tl.gov.cn/>）“守信失信名单”栏目为准。

### 5.2.6 联合体投标及其他情形的处理

联合体成员单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行贿犯罪记录、限制投标（或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名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相关情形。

## 6. 技术标评审（业绩、荣誉、人员）

对通过前述各步骤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评审，**满分20分**。

技术标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业绩（5分）	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近五年来，在以下“类似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中完成过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5分，最高得5分；本项满分5分。 注：①业绩合同(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签字盖公章确认；竣工验收证明材

		<p>料须由建设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②所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独立承接或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身份所承揽的均为有效业绩，如是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业绩均认可。③若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业绩类型或业绩规模的，则另须同时提供由该业绩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④企业业绩仅限以投标单位名称的法人所取得的业绩；若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以至于影响到评审时，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⑤投标人资格业绩可以与评标办法投标人评审业绩重复。</p> <p>注：以上投标人业绩所述“类似工程”定义是指：近五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业绩金额、签订日期及规模类型均以发承包合同中载明合同金额、签订日期和规模类型为准】至少完成过以下其中一项业绩（含新建或改建或扩建）： “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1500万元的“三级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或者单项合同金额≥1500万元的“化工污水管网”工程，或者处理处置废水量≥7000吨/日的水污染防治工程（工业废水治理），或者建设规模≥7000m<sup>3</sup>/d的污水处理厂项目，或者建设规模（池体容积）≥7000m<sup>3</sup>事故应急池（或公共应急池）建设项目。</p>
2	荣誉奖项 (5分)	<p>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近5年（自2021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签署）时间为准）承建的建设工程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如优质工程奖）的得5分，本项满分5分。</p> <p>注：①市级“工程质量奖”的颁奖单位限指市级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其他单位或机构颁发的均不予计分，例如铜陵市市级“工程质量奖”为“铜都杯”。</p> <p>②省级“优质工程奖”：如“黄山杯”“长城杯”等，各奖杯奖名称详见下“附表一 各省市自治区优质工程奖名称”，附表外其他奖项不予评审计分。颁奖单位限指：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p> <p>③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限指“鲁班奖”，“鲁班奖”颁奖单位限指：建设部或中国建筑业协会，其他单位或机构颁发的均不予计分。</p> <p>④有效的获奖证明材料指：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若荣誉已评选公示结束，但暂未发文发证的，可提供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发布的公示名单截图（截图中必须能明确显示网址、公示期限、工程名称、申报单位）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获奖荣誉证书（或文件）不足以明确显示获奖单位名称时，须同时提供发证（文）单位证明文件作为附件。</p> <p>⑤企业业绩奖项仅限以投标单位名称的法人所取得的奖项业绩；若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以至于影响到评审时，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p> <p>⑥凡所获奖项注明有效期的，超出该奖项获奖有效期的，该奖项不得分。</p> <p>⑦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p>
3	投入人员 情况 (10分)	<p>除项目总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以外，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设计团队具有以下条件：</p> <p>（1）给排水专业：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配置1人得2分，满分2分；</p> <p>（2）结构专业：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配置1人得2分，满分2分；</p> <p>（3）电气专业：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配置1人得2分，满分2分；</p> <p>（4）石油化工专业：具有注册化工工程师证书，配置1人得2分，满分2分；</p>

		<p>(5) 环境（或环保）专业：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配置 1 人得 2 分，满分 2 分。</p> <p>注：①如联合体投标，设计人员必须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②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得分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③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派设计团队人员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该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派设计团队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④提供投标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及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	--	---

注：（1）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多于评审需要的业绩数量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顺序评审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数量，多余的业绩可不再评审；

（2）投标人业绩和投标人荣誉，仅限以投标单位名称的法人所取得的业绩和荣誉；

（3）若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以至于影响到上述业绩和信誉评审时，应提供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4）本招标文件中对业绩的工程规模及标准（类型）等进行了约定，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均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附表 各省市自治区工程质量奖名称

地区	名称	地区	名称	地区	名称	地区	名称
北京	长城杯	天津	海河杯	河北	安济杯	宁夏	西夏杯
山西	汾水杯	内蒙古	草原杯	辽宁	世纪杯	广东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吉林	长白山杯	黑龙江	龙江杯	上海	白玉兰杯	云南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江苏	扬子杯	浙江	钱江杯	安徽	黄山杯	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工程奖或真武阁杯
福建	闽江杯	江西	杜鹃花杯	山东	泰山杯		
河南	中州杯	湖北	楚天杯	湖南	芙蓉杯		
海南	绿岛杯	重庆	巴渝杯	四川	天府杯		
新疆	天山杯	西藏	雪莲杯	贵州	黄果树杯		
甘肃	飞天杯	青海	江河源杯	陕西	长安杯		

7.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技术标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业绩、荣誉、人员）+商

## 务标得分

### 8. 推荐中标（定标）候选人

#### 8.1 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

8.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综合得分相等的，低价者优先；若报价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排序。无法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以实际合格的投标人家数为准。如本项目有业绩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经评审认可的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

8.1.2 当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报价存在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的，且投标文件中未附其不属于异常低价的证明材料或材料不足以证明时，评审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提供证明相关证明材料或补充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应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报告的附件；如中标候选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不属于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并将否决的理由写入评标报告，否决后，有其他合格的投标人可供选择的，应递补推荐。

8.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书面评标报告中说明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其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8.1.4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在后期异议、投诉调查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不论其是否为中标候选人，均不对已评审的结果重新计算，是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8.2 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

8.2.1 根据《关于调整我市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4〕75 号）要求，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施工单位）进行查询，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当日查询结果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评标委员会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进行实时查询，并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和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 号），对中标候选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中负责施工的企业）的建造师数量进行评审，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 50 人以上。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三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4)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企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8.2.2 当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资质动态核查被否决的，如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标评审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递补并对其进行资质动态核查，核查其是否通过。评审继续进行，直至推荐出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或项目招标失败为止。

## 9. 定标办法

### 9.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

9.1.1 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对余下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定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若当出现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仅有 1 名时，则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1.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成员应从本单位或上级管理单位中在职人员中产生（含代建单位），确有需要的，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技术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指定 1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相关专业专家参与。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9.1.3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应由招标人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担任。

9.1.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招标人对定标委员会的确定及其定标结果承担主体责任。

9.2 定标委员会依据下述办法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相关定标佐证材料，投标人应根据下述定标因素拟定，放在电子投标文件“定标因素”节点随同投标文件一同上传。（注：定标因素节点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上传，评标评审时不做强制要求。）

### 9.3 定标程序：

9.3.1 中标候选人调查：招标人应组织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调查，调查可采取网上调查、书面函询或实地考察等方式，调查小组由招标人自行组建，对中标候选人的经营状况、履

约能力、投标文件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进行定性的评价。调查时间不计算在定标时间内。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招标人应分别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上述要求进行调查。

### 9.3.2 定标因素：

具体细则如下：

(1)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力量、营业状况、财务状况等综合实力认定。

(2) 企业信誉：重点关注企业近 1 年信用信息，包括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对其做出的招标投标市场行为记录、履约评价记录、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企业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事故等情况。

(3) 价格因素：重点关注投标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等情况；

(4)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拟派团队主要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近 1 年内承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等情况；

(5)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6) 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维护和服务便利度：服务响应时间、赶工、应急处置等。

### 9.3.3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无异议 7 天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议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方法定标，并形成定标报告。

本项目定标采用集体票决定标法，即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和综合分析后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仅一票，可向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其中之一进行投票，以中标候选人得票数量按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得票数最高的为中标人。

当前两名中标候选人得票数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得票数和投标总报价均相同时由定标委员会现场抽签决定排序。**

9.3.4 中标（定标）结果公告。招标人应当自定标会议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定标）结果公告。

9.3.5 异议与投诉。中标候选人对定标过程或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投诉。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和投诉，不得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投诉改变中标结果的，重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9.3.6 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自中标（定标）结果公告结束无质疑、无投诉后 3**

**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9.3.7 重新招标。定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9.3.8 签订合同。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设计服务费用结算=(建安工程费用最终结算审核价扣除水质监测系统费用、智慧应急调度系统费用)×设计服务费中标价÷(11297万元+80万元)。水质监测系统、智慧应急调度系统、应急物资配备不计取设计服务费。

(2) 建安工程费(含9%增值税): \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其中: 含智慧应急调度系统费\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建安工程费(清单计价部分)中标价下浮比例B\_\_\_\_; (是指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扣除智慧应急调度系统费用>÷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智慧应急调度系统费用, 即为11297万元+80万元+215万元>, 余同)

(3) 应急物资配备费(含13%增值税): \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运维费(含6%增值税): \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每年运维费(¥\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以财审意见最终确定为准, 施工图暂定工程量及招标暂定工程量按实计算);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 即交付时完成工程范围内建设内容, 功能齐全, 确保使用。除发生合同规定的应当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 以及另行约定的调价原则和方法外, 在招标人需求不变的情况下,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详见招标文件及本工程合同相关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总负责人: \_\_\_\_\_; 资格(职称)等级: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资格(职称)等级: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_\_\_\_\_; 资格等级: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运维负责人: \_\_\_\_\_; 资格(职称)等级: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如《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运行维护任务书》《运行维护合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公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保证质量，出现问题要免费更换）。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公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本工程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作为附件，具有相同法律责任。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签署合同**



规范的份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执行 1.4.1 条。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4) 专用合同条款及《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 通用合同条件；(6)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承包人建议书；(8) 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及施工图预算（清单控制价）、价格清单；(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 其他合同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发包人解释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开工前，提供前期资料 1 份，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专项施工方案，质量、安全、进度、技术管理体系，项目部的管理机构人员名单、资格证明及通讯录等其它工程报监资料文件等。上述文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标准，相关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图纸、标准、规范及现场要求，但不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变更和签证除外）；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设计文件按招标文件约定周期提供，其他应提供资料应在开工前三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需提供，不少于一式八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需提供，纸质文件不少于八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三日内。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检查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行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区分，避免相互混用或共用一套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检查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交由监理人保存。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由发包人完成。（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干。（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现场现状，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自行开通临时便道，以满足文明施工要求为准。（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自行勘察，同时承包人需自行核查现场杆、管、线，并做好相关保护措施。（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在开工前 5 日内完成。（6）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见招标文件或另行通知。（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等发包人现有的相关资料，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提供一套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范围内的征地，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并协助承包人进场。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明确。若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临时占地，费用应由自己承担，发包人不再给予补偿。(2) 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3)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2) 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3)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4) 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问题，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变更设计的批准，工程安全、质量、工期、造价管理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5)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各类款项支付；(6) 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7) 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文件的工程量、工程签证的办理，过程及结算计量计价；(8)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签署开竣工令；(9) 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②批准延长工期；③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④批准工程索赔；⑤批准施工程序的变更；⑥批准设计变更；⑦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发包人职责。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整个工程；

工程师权限：(1) 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负责，抽查隐蔽工程现场和验收记录，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变更签证；(2) 负责协调外部关系，监督检查监理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工作。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_\_；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对于监理例会和各专题会议，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无故不得缺席（有特殊事宜并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的除外）。对无故迟到或缺席的施工方人员，将采取以下经济处罚措施，迟到的按 1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无故缺席的按 5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由监理、承包人进行保管。

## 第 4 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原件最少壹套，复印件叁套（竣工图必须全部为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原件最少壹套，复印件叁套（包含施工过程的影像资料，竣工图必须全部为原件），影像资料等需要电子版的必须符合被移交单位的相关要求。留存发包人的需有检验批资料。所有本工程的工程资料（含建设单位需归档资料）档案编制、整理、扫描、加工等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且必须满足城建档案馆的资料归档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提供全部成套审核资料，并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规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三种形式的任意一种。

注：（1）履约担保期须为总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若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已到期，但工程仍未完工，应当在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续保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否则按应予续保金额的 3 倍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给发包人作为违约金，同时，则招标人有权暂扣合同价 5% 的工程款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无其他违约行为的，办理物业移交，并按发包人要求报送合格的竣工档案资料和结算资料后，予以退还。

（3）承包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无条件支付（按招标人履约保函格式开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 2%（建安工程费履约保证金中工期占比 40%，质量占比 40%、建造师占比 20%）。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合同签订前全额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的 28 天内退还，应急物资配备费履约保证金在物资质保期满且无违约行为后 28 天内退还，运维履约保证金在运维期满且无违约行为通过验收时 28 天内退还；若为保函或保证保险到期自动无效，如果工期延期，履约保函顺延。

注：履约保证金扣罚原则是谁违约谁受罚（如设计人有违约行为则扣罚设计服务履约保证金）。但各自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自身应承担的违约行为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承担其不足金额。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同挂靠且全额扣罚建造师履约保证金（即建安工程费履约保证金的 20%）。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其他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其他负责人与投标文件要一致，并且为本工程专职人员，必须参加各种例会。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 26 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每月不少于 26 天常驻现场，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关键工序时段应常驻现场，否则视为不到位。如不到岗履职，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因上述人员不到岗，造成建设项目受损失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造成的损失。中标项目团队的管理能力，招标人认为不符合现场管理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且承包人必须另外派

驻管理代表协助项目经理管理现场全面工作，该代表需经发包人批准。中标单位若派驻高管与中标项目经理共同管理本工程，该项目高管必须经发包人认可且须提供中标前半年内在中标单位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记录，否则，发包人有权全额扣罚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其他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按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元)向发包人单独支付违约金。如特殊情况下，需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相关权利；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承包人的行为。任何一人离开现场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其他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需更换，经发包人同意的，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并向发包人单独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变更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其他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自通知更换之日起，每天按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元)向发包人单独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被发现项目经理存在挂靠等违反相关规定且拒不整改的，上报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违约行为进行查处，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信用平台；情节特别恶劣的，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承包人应明确并配备满足要求的项目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包含施工、安全、质量、技术等岗位负责人，以及投标文件中为本工程配备的项目团队全部人员，下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处以 2 万元/人的罚款。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处以 5 万元/人的罚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处 1000 元/天向发包人单独支付违约金。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离开，项目经理部须报发包人批准，并书面指定其他人员代为行使本人的职责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招标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处 1000 元/天向发包人

单独支付违约金。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及关键性工作。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相关法律规定的专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的部分专业工程，在选取分包单位时，其选取流程、施工质量及材料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2) 总承包单位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行维护”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单位履约行为负总责。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将工程款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 4.6 联合体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异常恶劣的天气、不可抗力。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按通用条款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①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应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②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③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损失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年限。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设计图纸确定。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要求，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在材料设备进场前将材料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材料设备参数性能指标)采购清单、参数、厂家、品牌等提供给监理、发包人审核，若需提供样品的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7天前递交样品报监理人审核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对承包人不能确保工程质量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指定采购。并且造成的工期的延误及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甲方、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于发包人委托的相关检测，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国家其他强制性规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运行维护方案的时间：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根据发包人现场要求。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工程所需材料应当在进场前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书面审查并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审查不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报送，直至通过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审查后方可进场。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 竣工验收：是指工程施工完成全部结束后的验收。2. 质量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包人中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若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时，承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2%向发包人单独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3. 质量管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标准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单独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单独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单独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已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按照 85%结算，已完成但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计付工程款，已完工的工程量无偿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审核认可的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外，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中标单价(或财审单价) 3 倍的违约金(向发包人单独支付违约金)；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图审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实施如发包方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承包人确保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且每处按 1 万元向发包人单独支付违约金。4. 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送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承包人最终将凭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如承包人使用质量不合格建材、配件的，由承包人承担全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或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每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承担 2 万元

惩罚性违约金（向发包人单独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延长。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质量监督部门验收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并取得合格的质量监督证明，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同步保存送检单备查。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所有适用的标准、规范和设计图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政府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发包人或其代表以及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还可在工程施工期间对工程建设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有权派出代表对本工程的建设过程跟踪检测，并参加定期的进度、质量会议，遇有问题应书面向发包人报告。前述监督、检查等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确保本工程的质量达到或优于本工程所要求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将明确一质量检测单位负责本工程的质量检测，承包人应承诺予以配合。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合理组织、科学安排，因此延误工期承包人负全部责任。5. 质量考核（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考核）：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须有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竣工验收依据。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将责令承包人在三个月内整改合格，如整改期结束后仍未通过验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已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按照 85% 结算，已完成但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计付工程款，已完工的工程量无偿归发包人所有。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报验资料以及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应反映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相关计量数据的图片信息，否则不予认可），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含牵头人）各派代表进行签字确认，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未按前述规定留存好相关资料和组织验收程序的，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发现一次，处以 5 万元惩罚性违约金（向发包人单独支付违约金）。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果承包人拒绝维修或维修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维修，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维修费用的 100%（该金额含维修成本、承包人违约金和发包人的管理费用等相关支出），承包人向发包人单独支付。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符合相关规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国家、省、铜陵市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相关规定。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1. 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相关规定；2. 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将现有道路和交通情况了解清楚，将应考虑的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任何因不了解现场情况而提出的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将现有道路和交通情况了解清楚，将应考虑的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任何因不了解现场情况而提出的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本工程用地红线及规划配建范围。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在开工日期前 3 天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验收复测，并做好校验记录。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日期前 3 天。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有权按实际支付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不再返还），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动合同、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中标单位需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招标人每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的12%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具体详见《铜陵市建筑领域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暂行办法》要求。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铜陵市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发包人负责市容、环保、交通等部门和周边居民、企业的协调工作。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安徽省及铜陵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其他的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强化现场管理，科学、合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现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要求的，首先追究项目经理责任，第一次给予项目经理警告，限期整改，并视违约情况，承包人承担0.5万元以下的违约金；以后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承担1万元违约金，按期整改到位；同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要求，产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经费将按双倍的金额从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承包人承担的上述违约金，应向发包人单独支付。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施工临时用电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干。承包人必须按有关部门要求装表计量，按规定及时缴纳电费，如承包人不及时缴纳，发生违约金、滞纳金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自行与电信部门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将上述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 5 天完成。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开工令下发后的竣工日期为准。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开工前 5 天。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3 个工作日。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8.7 工期延误

### 8.7.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1. 中间验收

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不能按时提交合格设计成果的，每延期一天将承担 1000 元/天违约金；延期超过 7 天将承担 2000 元/天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支付本工程全部设计费。违约金由设计人向发包人单独支付。

本工程施工区域广、工期紧，承包人应合理规划施工部署，对各片区工程组织多施工队伍进行平行施工；按合同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确保在约定期限前完成某一阶段或某部片区的施工任务，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 7 天内(含)的，按 5000 元/天×(延误天数)计算违约金；延误工期大于 7 天(不含)的，按 10000 元/天×(延误天数)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由设计人/承包人向发包人单独支付。

#### 2. 竣工验收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总工期 7 天内（含）的，按 5000 元/天×（延误天数）计算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总工期大于 7 天（不含）小于 14 天（含）的，按 10000 元/天×

(延误天数)计算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总工期大于14天(不含)的,将扣除承包人工程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5%与承包人结算,并追究其他相关责任。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单独支付。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非承包人原因合同工期予以顺延。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通过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连续雨日超过1天;(2)日气温超过38℃的连续高温日多于3天;(3)日气温低于-10℃的连续严寒日多于3天;(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5)经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法律及政策变化:由于出现以上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能要求发包人承担费用。由于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增加时,承包人可以提出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8.8 总工期提前:工期提前一天奖励5000元/天,工期提前30天及以上的,按30天计算奖励金。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符合生态环境部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一园一策一图”要求,满足“三级防控”系统考核验收。功能性验收流程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符合生态环境部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一园一策一图”要求,满足“三级防控”系统考核验收。功能性验收流程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并符合生态环境部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一园一策一图”要求,满足“三级防控”系统考核验收。功能性验收流程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

竣工后 6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复核的竣工图及完整的竣工资料，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程序和验收规范及有关要求整理资料，工程竣工资料（含建设单位需提供的资料）整理标准见 JGJ/T185-2009、GB/T50328-2014（2019 年版）和铜陵市城建档案馆相关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 4 套（竣工图必须全部为原件）、电子版 1 套（含施工过程的影像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含建设单位需提供的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装订成册提供，竣工资料肆份（其中壹份必须是原件，向档案馆移交），影像资料等需要电子版的必须符合铜陵市档案馆的相关要求。留存建设单位的需有检验批资料。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天处罚。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工完料净场地清，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后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保修范围详见保修书及承包人承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次日开

始计算保修期。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照生态环境部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一园一策一图”要求，满足“三级防控”系统考核验收。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试运行或联合试运转（含电费、水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它物资由发包人承担。运维期间（不含电费、水费）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14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工程变更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1）施工期间因钢材、管材、商品砼、预拌砂浆、碎石、砂子的材料价格的变化符合合同约定的调整范围的予以调整，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2）因施工期间遇国家相关政策性调整（不含人工费调整）时予以执行。

（3）施工期间遇《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时予以执行。

（4）施工期间遇行业部门验收、技术规范调整时予以执行。

（5）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范围或内容调整等变更签证，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项目跟审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后予以结算。

A.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以下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非发包人自身原因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不属于变更范围。

B.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

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工程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再进行变更、签证，若因特殊原因发生或招标人另行增加工作内容，发包人应从严控制变更后的造价增加。

C. 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承包方不及时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变更价款:

D. 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E.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F. 发包人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通过“变更通知”,在本合同的总范围内单方做出变更,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每项变更。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动用及使用方式。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仅对钢材、管材、商品砼、预拌砂浆、碎石、砂子的材料单价因市场价格波动进行调整。其他材料价格在施工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

(2) 可调价材料价差的确定: 钢材、管材、商品砼、预拌砂浆、碎石、砂子价格变化从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期间的《铜陵工程造价》平均值与铜陵经开区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材料价格相比较, 价格差值在±5% (含±5%) 以内的, 不予调整, 如差值超出±5%, 只对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当材料价格上涨超过 5%时, 调增  $M = (P - J \times 1.05) \times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1 + \text{税金}) \times \text{中标价下浮比例}$ ; 当材料价格下跌超过 5%时, 调减  $M = (J \times 0.95 - P) \times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1 + \text{税金}) \times \text{中标价下浮比例}$  B;

M: 价差 (单价) 调整金额;

P: 分单项工程分别计算, 钢材、管材、商品砼、预拌砂浆、碎石、砂子均以监理单

位签发工程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期间的《铜陵工程造价》平均值；

J: 基期材料价格为报送经开区财审时《铜陵工程造价》（铜陵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的税前价）；

H: 若财审清单中有暂定价材料设备单价，结算时需执行询价方式确认（按实际施工采购的材料品牌型号进行询价）【询价方式：发包人、项目跟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承包人共同询价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如是财政部门审核后已定价的材料则以财审定价作为结算依据）】。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以财审意见最终确定为准，施工图暂定工程量及招标暂定量按实计算）。

14.1.1.1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条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14.1.1.2 工程计价方式及依据：执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条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即交付时完成工程范围内建设内容，功能齐全，确保使用。除发生合同规定的应当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以及另行约定的调价原则和方法外，在招标人需求不变的情况下，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设计费、智慧应急调度系统费用、运维费等按实支付。承包人应按经审定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其结算价<指已考虑同比例下浮后>超过建安工程费中标价的超出金额招标人不予支付，低于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时按实结算。应急物资配备费按《建设方案》清单采购。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应急物资配备费和运维费）的 10%（四舍五入，取十万元位）（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款已全部包含在此项预付款中）。

预付款支付期限：进场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竣工付款中扣回全部预付款。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提交预付款支付发票时一并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90 日止。

预付款担保形式：保函、保证保险(格式须经发包人认可)。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月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每月 20 日提交进度付款申请。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经发包人、监理签字认可的工程质量合格的已完工程量计量单、影像资料、计费单等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应急物资配备费和运维费）的 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竣工付款中扣回全部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均要考虑中标价下浮比例）。

（1）工程方案设计审核通过后支付工程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30%进度款，施工图审核通过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6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90%进度款，建安工程结算审核后办理设计费结算支付至设计费价款的 100%。

（2）每月按提交“月工程量进度报告”的 85%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齐备移交发包人并提交完整有效的工程结算资料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6%进度款，但不超过施工图清单控制价或建安工程费报价（按低值计取）的 86%；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扣除两年缺陷责任期内的运维费用，该运维费用参照本工程五年运维期每年运维费用投标报价，缺陷责任期满后按考核结果情况返还扣除的运维费）。

（提供结算价款 3%的等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返还）

（3）应急物资配备采购订货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投标报价）的 30%物资货款；应急物资配备采购完毕经发包人现场验收合格后，证明资料齐备移交发包人并提交完整有效的应急物资结算资料后付至实际物资结算价款的 100%（提供结算价款 3%的等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待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返还）。

（4）运行维护服务质量按季度考核，根据季度绩效评价结果每个年度（满 12 个月或满 4 个季度）进行运维费支付（前 4 年），最后一年按考核比例支付后，剩余费用（总运维费合同价的 10%）待运维期满移交后且运维费结算审核后一次性付清。具体约定以《运行维护合同》为准。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5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_。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5.3 竣工结算补充：

14.5.3.1 最终结算由联合体牵头人整合编制报审（分别加盖申请结算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公章），报审前联合体内部应履行审核程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竣工图要和施工过程影像图一致，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竣工对比图、竣工验收合格证明资料、竣工验收所需其他资料等），否则不予办理结算。

14.5.3.2 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14.5.3.3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理解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因自身原因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14.5.3.4 工程结算方式：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发包人或区审计部门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相关结算条款编制结算并及时上报结算资料。

14.5.3.5 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实际施工情况，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自行承担，工程量按实调整，最终造价以审核结果为准。

14.5.3.6 竣工结算资料必须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方可报发包方项目负责人。

14.5.4 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上报工程结算，并对上报的结算金额负责。竣工结算过程中，承包人对上报的结算金额负责。竣工结算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认真编制工程结算，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报建设单位，不允许高估冒算，如竣工结算经审计核减额超出经开区审计局相关审计约定，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 14.5.5 结算价款约定：

14.5.5.1 **设计服务费用：**（建安工程费用最终结算审核价扣除水质监测系统费用、智慧应急调度系统费用）×设计服务费中标价÷（11297 万元+80 万元）。水质监测系统、智慧应急调度系统、应急物资配备不计取设计服务费。

14.5.5.2 三级防控体系建安工程费用（包括以下四项内容）：

14.5.5.2.1【 $\Sigma$ 三级防控体系采购施工工程费用财审后的清单控制价± $\Sigma$ 此项变更签证价】×建安工程费（**清单计价部分**）中标价下浮比例 B（是指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扣除智慧应急调度系统费用>÷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智慧应急调度系统费用，即为 11297 万元+80 万元+215 万元>，余同）。变更签证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条“五、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14.5.5.2.2  $\Sigma$ 临时工程(临时道路、围堰、排水等)财审后的清单控制价×建安工程费(**清**

**单计价部分**) 中标价下浮比例 B。临时工程无变更签证且结算价不得超过其投标报价。

14.5.5.2.3  $\Sigma$  水质监测系统财审后的清单控制价  $\times$  建安工程费 (**清单计价部分**) 中标价下浮比例 B。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配置, 结算价不得超过其投标报价)。

14.5.5.2.4 智慧应急调度系统费用根据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以及本招标文件约定计价原则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配置, 结算价不得超过其投标报价)。

14.5.5.3 应急物资配备费根据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以及本招标文件约定计价原则计算。

14.5.5.4 运维费: 根据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并按运行维护考核结果相应调整运维费, 按实计算 (但不得超过其投标报价)。

设计费、水质监测系统费用、智慧应急调度系统费用、运维费按实支付。建安工程费采用限额设计, 承包人应按经审定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其结算价 (指已考虑同比例下浮后) 超过建安工程费中标价的超出金额招标人不予支付, 低于建安工程费中标价的按实结算。应急物资配备费按《建设方案》清单采购。

注: ①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最终结算价=设计服务费+建安工程费+应急物资配备费三项费用的竣工结算价之和, 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发包人或区审计部门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竣工验收合格后因发包人指令若水质监测系统、智慧应急调度系统、应急物资未采购到位可以分批办理工程结算。②政策性调整: 施工期间遇国家相关政策性 (不含人工费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行业部门的验收技术规范调整时, 按相关文件调整。施工期间若发生铜陵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变化时, 不执行调整。③因设计方案和建设内容发生调整, 导致工程量发生变更, 承包人须接受且不得提出索赔;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范围或内容调整等、施工图评审内容范围以外因发包人要求额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视为发包人变更; 在设计、采购施工、运维等阶段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达到环保、应急、城建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 必须立即整改, 所增加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14.5.5.5. 其他条款执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条、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以及本合同第 21 条补充条款。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_\_\_/\_\_\_;

(2) \_\_\_/\_\_\_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支付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_, 在此情形下, 质量

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支付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必须派人前来进行维修事宜，在发包人三次催促无果后，发包人可以自行委托其他人员进行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2. 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3. 质量保修期 7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5 年运维期），保证质量，出现问题要免费更换。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3) 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5.1.1 款第(3)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需经承包人认可，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现承包人名不副实（存在挂靠、借用资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合同履行不力、不守承诺、严重影响工程进度、不能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追究相关责任。

(2)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3) 承包人未按承诺的响应服务时间进行服务的，每有一次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单独支付违约金；超过 3 次的每有一次按 10000 元/次向发包人单独支付违约金，超过 7 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同时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5%与承包人结算，并追究其他相关责任。

(4) 承包人未按承诺的质量保修年限进行保修的，发包人有权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限内的维修费用。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按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风力 9 级（含 9 级）以上台风持续 24 小时（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10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

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铜陵市铜官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履行主体责任时需要委托第三方履行审查(核)的专题方案(如稳定性分析和水土保持、洪评、环评、能评、安评、地质灾害等相关工作根据工程建设需要适时开展)和为完成全部设计任务所需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测绘、勘探、物探等各类专项设计以及专题(项)论证、竣工对比(含验线)、竣工管线测绘等),其费用已包含在设计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中;但需由发包人行使委托责任时,发包人和承包人与第三方共同签订三方委托协议,费用由承包人(设计单位)支付,并在设计服务费报价时予以综合考虑。除按法律法规须由发包人单独实施以外的所有检测、实验费用、材料进场复试检测费用,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施工所需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并论证等),其费用已包含在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中;但需由发包人行使委托责任时,发包人和承包人与第三方共同签订三方委托协议,费用由承包人(施工单位)支付,并在建安工程费报价时予以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得调整。

21.2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按《铜陵市建筑领域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暂行办法》规定执行。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发包方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承包人承担实际支付额的双倍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向主管部门通报记企业“不良”信用记录。

21.3 合同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施工期间,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号 JGJ146-201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铜陵市建管函[2018]80 号文《关于全面提升建筑工程临时围挡美化亮化的通知》、铜陵市建管[2018]24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通知》、铜陵市建函(2017)67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铜陵市建管(2016)26 号文《关于印发 2016 年铜陵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标准(相关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高要求为准)及市文明办 2019 年颁发的建筑垃圾清运的相关约定。

21.4 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及临时用水用电由施工方自行接入,接入费用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21.5 关于工程进度、安全、质量除本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外,还必须服从经开区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的约定。

21.6 缺陷责任期内调试维护相关要求:A)时间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即进入缺陷责任期内的运行维护期,时间为 2 年。B)其他要求: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保标准应与运维

期维保标准相同，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地方在缺陷责任期内进行溯源排查，并进行整改直至满足要求。质量保修期7年（缺陷责任期2年+5年运维期），保证质量，出现问题要免费更换。

### 21.7 其他说明

A)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作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凡承包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工程达标所必备的项目和遗漏项目等，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超出建安工程合同价款部分将不予考虑。

B)承包人必须保证为本工程提供经检验质量合格并经同意进场使用的设备及主要材料（如钢材、管材、商品砼、转输泵、水泵、碳钢管、闸门、闸板阀、闸阀、蝶阀等），相关检验试验费均含在标内。若因承包人提供设备及材料经相关部门认定不符合要求或品牌、型号和技术参数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或合同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为质量合格或满意的设备及材料，且价格不予增加（如有调减，据实核减）。为保证设备质量，本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承包人中标后的设备、主要材料采购实施采购监督。

C)如因政策调整或发包人要求等原因，需暂停、取消或变更本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工程量，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双方按照已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D)当因发包人按政策规定及相关要求，在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基础上提高工程标准，或因发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时，按实际变更审计、结算。

E)承包人报价中因发包人要求取消的工程内容，竣工结算时扣除该项目的费用。

F)承包人报价中为工程达标所必备的变更增加项目和遗漏项目，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超出建安工程合同价款部分将不予增加。

G)在工程施工开工前（以开工令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已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单体工程或局部工程设计内容进行调整或变更，导致原先内容需要重新设计的不再额外补偿设计费，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费用自行承担）。已完成部分设计任务但未实施建设的项目（非设计人原因），该项设计费不予支付。非设计人原因未进行设计或虽已完成部分设计任务但未进行施工图设计，该项设计费不予支付。

H)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关于“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是指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优惠率中，除有特殊约定情形外，否则不再另行计取或不再另行调整。

I)在支付设计服务费、建安工程费、应急物资配备费、运维费工程款时，由收款人按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收款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不低于合同约定税率的，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税务部门规定扣除相应税款。

## 21.8 功能性验收流程

### 21.8.1 总体要求

总体按照《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一园一策一图”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实施技术指南(试行)》技术要求，实现“一级防控不出厂区、二级防控不出公共应急空间、

三级防控不出园区”的总体目标，建立健全三级防控体系，将事故污水控制在园区内。

#### 21.8.2 验收流程

A) 项目施工完成后，组织三级防控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B) 依据《构筑物满水试验的规定》完成应急池、缓冲池闭水试验，依据《GB50268-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完成转输管网压力试验；

C) 环境应急智慧平台建设完成后，进行环境应急智慧平台远程点动测试，包括阀门、闸门、水泵等远程控制测试；

D) 模拟园区环境应急场景，根据转运方案，利用平台远程控制结合本地操作进行园区缓冲池/应急池-园区污水站事故废水转移验证性演练，验证废水转移的实用性；

E) 根据验证性演练结果，判断园区三级防控建设的功能性是否达到使用要求。

#### 21.8.3 其它要求

A)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由项目组织实施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参加；

B) 项目功能性验收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基础上组织实施，验收小组由项目组织实施单位、项目使用单位、环境应急专家（省、市级）共同组成。

（以上合同内容及附件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及附件为准）

# 运行维护合同（暂定）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_\_\_\_\_（本工程名称）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运行维护项目规模及质量标准

### 1. 运维需求

按照国家及省市环境应急工作相关要求，为铜陵经开化工园区（东部片区、西部片区）提供环境应急技术支撑及体系运维服务（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园区化工管理处负责对运维单位进行日常管理）。服务范围主要包含：已建富民渠末端防洪闸站及连接段箱涵建设工程，以及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园区公共应急池、缓冲池、泵闸站、事故废水输送管网、清净下水排放管网及河闸、以及配套水质监测系统、智慧应急调度系统、应急物资配备、系统所必备的电气自控、远传控制系统等设施的运维和维护保养，指导园区“三级防控”运行体系建立，构建园区“一园一策一图”三级防控体系，以及其他招标人要求提供的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范围内所有池闸站及管网维修及设备维护等相关运维服务工作（不含水电费），包括池泵闸站及管网的日常清淤、疏通、冲洗等维护；②人员日常巡检服务；③运维车辆配置服务；④园区“三级防控”体系技术支撑服务；⑤环境应急系统管理模块运行维护服务；⑥运维期满，移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单位交接服务。并能够正常使用，不能正常使用须负责维修到正常使用标准。具体运维内容以最终确认的运行维护方案为准。

### 2. 运维标准及质量要求

- (1) 满足生态环境部对化工园区要建设和完善公共事故废水应急池及配套设施的要求。
- (2) 满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针对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要求，充分保障园区内事故废水收储需求。
- (3) 满足铜陵经开化工园区（东部片区、西部片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理处置需要。

## 二、服务期内维保要求

（一）维保范围及期限：本次建设中所涉及三级防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池泵闸站、污水传输管网、视频监控、网络设备等软硬件设备以及网络服务、本工程所有设备及应急物资，

考虑与运维同步，质量保修期 7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5 年运维期），保证质量，出现问题要免费更换。

（二）维保目标：

1. 按照三级防控体系运维要求，定制服务标准并执行，结合运维管理工作内容，保障三级防控体系 7×24 小时稳定运行。

2. 监管平台运行状况，及时处理各项异常；优化服务架构、策略性能、系统资源。

3. 保持设备运转正常，事故应急池、缓冲池水位等符合要求；工程范围内设备设施保持环境整洁、性能稳定。设备设施的管护满足项目运维考核要求。若达不到标准，承包人需无条件整改或承担业主自行安排整改的所有损失费用。

4. 该项目运维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设备人员配备、日常运维记录、维修、相关资料等管理正常有序、良好。

（三）维保要求：

1、池泵闸站及管网运维

（1）各设备、设施日常巡检，不小于 1 次/周，每周提供周报。

（2）根据巡检结果，不定期完成相关耗材、备品备件等更换工作，以保障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3）不定期开展应急池池体（此工程新建部分）应急清淤、疏通、冲洗。

（4）入江闸站格栅不定期清理，确保排水泵正常运行。

（5）发生环境应急事件时，协助配合园区共同开展环保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6）富民渠入江口正在新建的 1 座排涝泵站及附属设施（富民渠末端防洪闸站及连接段箱涵）的日常维护。

2、园区“三级防控”体系技术支撑服务

（1）参与园区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提供“三级防控”运转体系流程编制服务。

（2）编制并优化环境应急空间使用说明。

（3）提供环境应急“三级防控”相关技术问题解答服务。

（4）不定期提供环境应急体系参观讲解服务。

（5）编制三级防控各节点操作规程。

3、环境应急系统管理模块运行维护服务

（1）各点位日常离、掉线闭环处置。

（四）考核要求：

1. 因三级防控体系故障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扣除当年维保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外部硬件部分，未按照要求在接到电话 1 小时内响应，自接到电话 12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的，每次扣款 1000 元，每延迟一天再扣款 2000 元。超过 72 小时的视为乙方不提供服务和不维修，当年维保费用按 80%；由招标人自行采购所需更换的设备，费用（按市场价计算）由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内部硬件部分，在服务期内，未按照要求在接到电话 1 小时到场，自接到电话 2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 4 小时内（购买备品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修复的，每次扣款 1000 元，每延迟一天再扣款 2000 元。超过 24 小时的视为中标人不提供服务和不维修，当年维保费用按 80%；由招标人自行采购所需更换的设备，费用（按市场价计算）由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三、合同期限及收费方式

1. 运行维护年限：5 年（自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开始计算运行维护开始时间）

2. 合同金额计费方式：

(1) 暂定合同价（含税）为：\_\_\_\_\_元；（运维费暂定合同价即中标总价）；

(2) 本工程运维费用按运行维护考核结果支付。

3. 付款方式：

本工程运维费用依据承包人填报的运维费投标报价，根据《运行维护合同》并结合考核结果发包人分批次支付运维费（最高支付比例为第一年占总运维费用 15%，第二年占总运维费用 15%，第三年占总运维费用 20%，第四年占总运维费用 20%，第五年占总运维费用 30%），违约处罚在同期支付款中扣回。

运维费按年度进行支付，每季度考核一次，在四个季度考核结束后，根据每季度考核得分情况计算该考核年度周期内考核结果档次（取四个季度考核得分平均值）。考核结果档次及考核分值对应扣款、支付约定如下：

(1) 优秀档次：考核分值 $\geq 90$ 分，分项整改内容完成后全额支付，即当年度运维费=总运维费用 $\times$ 当年支付比例（第一年为 15%、第二年为 15%、第三年为 20%、第四年为 20%、第五年为 30%，下同）。

(2) 合格档次：90 分 $>$ 考核分值 $\geq 70$ 分的，分项整改内容完成后，当年度运维费=总运维费用 $\times$ 当年支付比例（同上） $\times$ 实际考核分值/100。

(3) 不合格档次：考核分值 $< 70$ 分的，不予支付当年运维费。

(4) 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低于 60 分的，不予支付当年运维费。

(5) 运维保障服务绩效考核表中标注“★号”项为关键考核指标，若“★号”项在一个运维考核季度内累计扣10分，则降低一个考核档次。

注：①运维费应由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与运维考核管理部门确认后方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②运维费按运行维护考核结果支付。

#### 四、甲方职责及权利

1. 在合同有效期内授予乙方独有的运营权，根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及时支付运行维护费。

2. 甲方负责办理移交前有关部门要求的与本工程运行有关的各种批复或相关许可证明，乙方予以协助配合；运行维护期间由乙方负责办理。

3. 对乙方运维过程中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项目运行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

4. 甲方不得干预乙方对项目运行维护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合同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5. 若因乙方操作原因导致排放指标超标或不符合三级防控检查（或考核）要求，乙方应立即整改，整改不及时完善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运行维护费用直至整改完成，并根据考核要求扣减当期相关费用；由于整改不及时完善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 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考证各项运维工作，如有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相关运行维护费用。

7. 运行维护期内经甲方抽查，连续出现污染事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中标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善后工作，并没收其运维履约保证金，同时进行项目接管，并保留追究经济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8. 因乙方原因一年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突发性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且受到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进行项目接管，并保留追究经济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乙方职责及权利

1. 乙方享有委托运行维护期内的经营权。运行维护期间，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运行维护管理转包、转让。

2. 甲方移交乙方后，由乙方自行按运行维护管理要求配齐办公设备、设施、管网及泵站、巡检运维车辆等，保证运行维护期的办公及工作条件。

3. 在委托运行维护期内，接受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配合完成园区迎检任务和配合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

4. 在委托运行维护期内，出现异常情况，乙方应在 24 小时以内将检测数据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及环境主管部门，同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减少不利影响。乙方应在 3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责任主体共同协商处理，并将结果告知甲方。委托运行维护期间，运行维护范围内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安全及意外事故，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建立健全完善各项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严格纪律，规范操作，作业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后上岗。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委托运行维护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安全及意外事故，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法律后果。

6. 乙方在委托运行维护期内应合理安排规定的检修、保养和调试，保证正常运行。

7. 乙方应按规定对出水水质指标进行检测和记录，并保存原始记录。如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甲方提出查看检测报告要求时，乙方应当随时提供。

8. 在委托运行维护期内，乙方承担运行维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通讯、办公、人工费、材料费等全部费用。

9. 乙方作业人员按相关部门的要求每日(每月)填报相关处理数据。

10.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期间，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的干扰。

11. 乙方应在运维期开始前向甲方提供运维期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运维费中标合同价款的 2%，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

## **六、设施的运行、应急、维护和设备更换**

1. 在委托运行维护期内如遇设施、设备维修或更换等必须停运的情况，乙方必须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将所有维修或更换方案报甲方备案，更换的设备原则上须同型号。需要维修或更换的由乙方自行采购、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2. 本工程资产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具有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重大设备折旧完毕后，其更换由甲方负责。

3. 当电力供应出现异常时，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予以协调解决，同时启动备用电源和应急预案。

4.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5. 运行维护过程中，乙方负责保管甲方移交的所有设施、设备完好，若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 **七、考核要求**

甲方每季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工程运行维护进行考核评价（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 八、资产管理与项目设施的移交

1. 委托运行维护期间，原有设施、设备（以移交清单为准）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或委托甲方招标的单位）所有。

2. 委托运行维护期间，甲方更新、改造、更换和新增的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 移交的项目设施以现场清点数目为准，并制定交接清单，最终的交接清单需经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移交的内容应包括维持本工程正常运行和维护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和技术文件，包括运行手册、运行记录、设计图纸以及设备寿命消耗及管理表，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的专有技术、专利、计算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

5. 本工程在运行维护委托期内，由甲方承办的国家、当地政府或行业协会补贴及授予荣誉的，补贴及荣誉归甲方所有；由各方共同承办的国家、当地政府或行业协会补贴及授予荣誉的，补贴各方均分，荣誉归各方共同所有。

6. 项目设施移交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组建移交工作小组，负责完成设施设备清点、交接以及其他必要工作。

7. 移交工作小组工作至项目设施移交完成之日解散。

8. 本工程履约完毕后，乙方须将甲方的设施设备全数完整移交给甲方，移交时，甲方按原交接清单逐一验收，缺漏、损坏以致无法实现功能的设备，按移交时同等价值或档次设备的市场价格由乙方赔偿（即7年质量保修期满后，要确保设施设备及应急物资不影响正常使用）。

## 九、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在日常巡查考核中发现乙方未按招投标文件承诺人员到岗，每人次扣除当月运维费的20%。

2.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或未履行在本合同中作出的承诺或保证的，经甲方责成改正而未改正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单独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民币。

3. 若一方违背本合同规定，另一方提出异议而不予改正者，另一方可终止该合同。

4. 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运维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剩余未运维月份运行维护费用的两倍支付违约赔偿金，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

## 十、免责条款

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中的义务无法履行，则双方均不应被认为违约或毁约。当不可抗力发生时，甲乙双方均应履行使对方损失降到最低程度的责任和义务。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无法控制和预知的事件，如战争、社会动乱、黑恶势力、相关政府政策调整变革及地震、台风、水灾、非双方责任的火灾、暴风雨雪、瘟疫等事件。

## 十一、争端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诉。

## 十二、其它约定

乙方在现场运行管理期间，必须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园区化工管理处负责对运维单位进行日常管理，应急物资经验收合格后由园区化工管理处负责接管（安排存放库）按三级防控要求进行物资调度和监管工作。

本《运行维护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工程总承包合同、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运维任务书内容执行。质量保修期7年（缺陷责任期2年+5年运维期），保证质量，出现问题要免费更换。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待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工程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作为附件，具有相同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时间：

时间：

注：①双方可根据实际调整合同格式、形式和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但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变动。

②《运行维护合同》由联合体牵头人与发包人共同签订，运行维护阶段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驻技术人员组建技术团队，成立本工程的运维公司（小组），确保后续运维服务。

(以上合同内容及附件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及附件为准)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3: 廉洁协议

附件 4: 预付款担保

附件 5: 支付担保

附件 6: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7: 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合同实施范围内包括的全部内容。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7年（缺陷责任期2年+5年运维期）。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保标准应与运维期维保标准相同，缺陷责任期运维费用已包含在建安工程费中，不再向招标人另外增加费用。

#### 五、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期 7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5 年运维期），保证质量，出现问题要免费更换。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量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总负责人								
一、设计阶段人员								
设计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化工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								
二、施工阶段人员								
施工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质检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取样员（可兼任）								
...								
三、运行维护阶段人员								
运维负责人								
...								

## 廉 洁 协 议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本协议中，乙方系指与甲方签订主合同的，为本项目提供工程施工、设计、监理、勘察、检测、设备材料供应、咨询服务等任何一项或多项服务的单位。）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营造风清气正的合作环境，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利益输送，保护国家、集体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及反商业贿赂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公平、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项目参与单位。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执行公正性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及出国等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

（五）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名义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或任何其他商业合作伙伴。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明示或暗示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规范，以降低工程或服务的质量。

（七）甲方有权对乙方遵守本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有权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八）甲方应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正常工作条件，不得故意刁难或干涉乙方正常的、合法的履约行为。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市场活动及反商业贿赂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诚信履约，杜绝一切不正当商业行为。

（二）乙方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在与甲方、项目其他合作方如监理、设计、施工、检测单位等及所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单位和个人的业务往来中，承诺履行通用廉洁义务。

1. 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绝不以任何理由提供、赠送、支付任何形式的礼金、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回扣、佣金、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承担任何不当费用。绝不以任何理由为任何前述单位或其工作人员、亲属报销任何应由其自身承担的费用。

3. 不提供任何不当便利。绝不提供可能影响公务执行公正性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旅游、出国等活动；不为其装修住房、操办婚丧嫁娶、安排子女亲属工作等提供方便。

4. 不进行任何私下协商。绝不与任何前述单位的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工程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变更、项目验收、技术参数、设计标准等实质性条款进行私下沟通或达成默契。

5. 不输送任何其他利益。绝不提供干股、红利或其他股权性利益；不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交通工具、住房等财物。

（三）除上述通用廉洁义务外，乙方还应根据其承担的具体职责，遵守特定岗位廉洁义务。

1. 如乙方为设计、勘察单位，不得与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串通，通过不合理的设计参数、技术指标或指定品牌、产地等方式，为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虚增工程量或提高估算造价。

2. 如乙方为施工单位，不得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或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设备；不得伪造工程资料、试验报告；不得与监理、检测等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虚假验收。

3. 如乙方为监理、项目管理单位，不得与施工单位或其他方串通，伪造工程量、伪造监理记录，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问题隐瞒不报或出具虚假证明；不得对工程质量、材料验收等关键环节放松标准。

4. 如乙方为检测、检验单位，不得伪造数据、篡改报告、出具虚假结论；不得对不合格项以合格结论出具报告。

5. 如乙方为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不符合合同标准或国家标准的产品；不得与设计、施工或监理单位串通，进行价格垄断或利益输送。

（四）乙方有义务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任何违反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相关纪检、司法机关进行举报。

###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甲方将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即构成对本协议的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影响，单方面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1. 没收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没收乙方依据主合同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 立即终止或解除合同。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乙方已签订的包括主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3. 追偿全部损失。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全额返还乙方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全部非法所得。

4. 承担全部纠正成本。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返工、修复、重新检测、重新设计、工期延误等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与费用。

5. 列入“黑名单”。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在一至三年内暂停或永久取消乙方参与甲方任何项目的投标或合作资格。

6. 行业通报与资质影响。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违约行为通报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或行业协会，建议对其进行相应处理。

7. 追究法律责任。将相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乙方将承担相应的党纪、政纪及刑事责任。

### 四、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覆盖主合同从开始至项目质保期结束的全过程。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

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总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7：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铜陵经开化工园区（东部片区、西部片区）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工程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铜陵市中成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4、项目地点：铜陵经开化工园区（东部片区、西部片区）

5、项目规模：拟新建事故应急池（2座有效容积 $\geq 4000\text{m}^3$ /座，2座有效容积 $\geq 1000\text{m}^3$ /座，1座有效容积 $\geq 10000\text{m}^3$ ）、缓冲池（4座有效容积 $\geq 300\text{m}^3$ /座，含配建DN2000mm排水管）、雨水管闸（9座）、应急管网（DN250mm~DN400mm,长约20Km）、清浄下水排水改造（DN400mm,长约2Km）、河闸（5座）、临时筑坝点3处、以及配套水质监测系统、智慧应急调度系统、应急物资配备等，并配备系统所必备的电气自控，远传控制系统。

### 6、建设背景

根据《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要求，化工园区应按照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收集、暂存和处理。根据应急管理部文件《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6.7节要求：化工园区应配套建设满足化工园区需要、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污水处理设施；合理分析和估算安全事故废水量，根据需求规划建设公共的事故废水应急池，确保化工安全事故发生时能满足废水处置要求。

安徽省积极落实生态环境部部署要求，充分吸收“南阳实践”经验，立足全省水环境风险现状，按照“以空间换时间”的总体思路，围绕长江及饮用水源地等重要敏感目标，重点河流与重点园区应急防范并重，全面推进全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化工园区拟建立“企业-公共管网（应急池）-区内水体”三级突发水污染事件防控体系，开展工程建设，确保能将污染团引入截留区，实现清污分流、降污排污等功能。为积极响应、贯彻执行上级指示要求，切实提升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水平，铜陵经开化工园区充分借鉴“南阳实践”经验，按照“以空间换时间”的思路，按照“一滴废水不入长江”的原则，明确了企业、园区及区内水体三级防控工程建设项目，确保突发环境情景下，园区能够构建满足应急处置需要的水环境安全缓冲区，实现突发环境事件“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转变，切实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水系的环境影响，坚决守牢园区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 7、技术要求

本设计任务书针对铜陵经开化工园区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建设满足生态环境部《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实施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对化工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的要求，并满足铜陵经开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理处置需要。

### 二、设计服务范围及设计阶段

设计服务范围包含铜陵经开化工园区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工程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包含园区事故应急池、应急缓冲池、雨水闸门井、节制闸、事故废水及清净水下转输系统。设计内容包括负责初详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专题方案，负责施工图设计、负责施工图审查图纸报批并通过审查、负责施工阶段的专业深化（二次优化）设计、配合各项验收工作、配合竣工图编制、技术服务。项目竣工缺陷责任期限内提供技术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所涉及的工艺、公用工程及附属配套工程，事故废水及清净水下转输管网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总图、工艺、结构、电气、自控仪表、给排水等专业工程，附属配套工程含绿化恢复、道路及地面硬化恢复、视频监控系统等。

### 三、设计要求

#### 1、服务范围

铜陵经开化工园区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工程主要服务于化工园区工业企业工业生产及园区内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理处置。

#### 2、设计内容

铜陵经开化工园区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工程包括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河闸建设工程和智慧应急调度系统建设工程等。

##### (1)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园区事故应急池建设工程、应急缓冲池建设工程、雨水管闸建设工程、应急管网建设工程、富民渠改造工程、清下水排水改造工程，包括三级防控工艺设施及配套结构、电气、电信、自控仪表、给排水、总图、等相关专业设计。

②电气设计范围：红线界区内供配电、防雷接地、照明设计，应急池、缓冲池附近切换阀门、电气控制柜等需满足防爆要求。外电电源进线与本设计的工作交接点为红线界区内配电控制柜，配电控制柜至用电设备为本工程电气设计范围，配电控制柜以外进线不在本设计范围，需供电部门负责接入，所需费用由化工园区另行考虑。

③自控仪表及电信范围：从自动化、智能化及信息化三方面进行优化设计；自动化设计包括检测仪表设计及自控系统设计；智能化设计包括摄像系统；信息化设计包括远程通讯及控制系统。

## （2）河闸建设工程

西部片区：

①在滨江湿地上游河道合适位置建设河闸 1 座，河闸位置满足三级防控截留功能。

②滨江湿地上游河道合适位置及铜陵有色热电北侧排水沟位置建设临时筑坝点，并配备满足临时筑坝及应急处置所需应急物资。

东部片区：

①在杭州路南侧站前沟河道新建 1#河道节制闸

②在皖江大道西侧胜利河河道新建 2#河道节制闸

③在苏州路北侧胜利河交叉口处新建 3#河道节制闸

④将十里长河与胜利河交汇处已有乡村河闸改造

各专业设计要求同“（1）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中要求。

## （3）智慧应急调度系统建设工程

根据三级防控建设要求配置环境应急基础信息管理、环境风险分级管理及预警、应急缓存空间管理、信息融合与集成、一级防控园企联动、园区二级防控调度系统、区内水系三级防控调度、事故模拟仿真等应急调度系统建设内容。

## （4）其他内容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所需的沉降观测、规划核实、竣工对比（含验线）、竣工管线测绘、水土保持其涉及测绘费和编制费等包含在设计服务范围内。

## 四、工艺设计

本设计任务书部分设计参数需经过现场踏勘，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根据自身的设计方案结合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补充完善，但已有载明的部分不得删除。

### 1、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西部片区：

#### （1）园区事故应急池

建设事故应急池 1 座，有效容积  $V \geq 10000\text{m}^3$ ；配套 2 台转输水泵（ $Q \geq 250\text{m}^3/\text{h}$ ），确保事故废水及时转输；配套事故废水切换闸门系统及阀门系统，阀门及闸门控制需实现园区平台远程控制；配套推流搅拌设备及液位监测设备，液位实时上传至园区平台；按照 GB/T

50934 中重点污染防治区的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 (2) 应急缓冲池

建设应急缓冲池 3 座，单池有效容积  $V \geq 300 \text{m}^3$ ，需考虑管网埋深对应急缓冲池池深的影响；每池配套 2 台转输水泵（ $Q \geq 300 \text{m}^3/\text{h}$ ）确保事故废水及时转输；配套事故废水切换闸门系统及切换排水管，阀门及闸门控制需实现园区平台远程控制；排水管管径不小于雨水管网管径，配套液位监测设备，液位实时上传至园区平台。按照 GB/T 50934 中重点污染防治区的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 (3) 雨水管闸建设

在现有雨水排口设置雨水管闸系统 2 套，建设闸门井 2 座，阀门及闸门控制需实现园区平台远程控制，闸门井尺寸满足电动阀门安装。

#### (4) 应急管网

配套事故废水转输管网 1 套，拟采用 DN250、DN350 碳钢防腐管，沿途工业企业及应急缓冲池预留接口，接口处各设置电动阀门 1 套，管道采用支墩安装，过路部分采用开挖方式布设、已有桁架的路段采用桁架方式布设，具体布设方式应结合项目场地现状情况而定。拟建管网连接点位：连接园区事故应急池（本次新建）以及金冠铜业、金泰化工、圣奥化工、瑞嘉、化工污水处理厂公共事故应急池（均已建成）和应急缓冲池（本次新建）、雨水管闸等。阀门及闸门控制需实现园区平台远程控制。

#### (5) 富民渠改造

富民渠设置节制闸 3 座，将富民渠上游分隔为 2 座暂存空间，阀门及闸门控制需实现园区平台远程控制。富民渠末端防洪闸站及连接段箱涵已建成。

#### (6) 清浄下水排水改造

改造清浄下水排水管网系统 1 套，拟采用 DN400 碳钢管，管道采用支墩安装，过路部分采用开挖方式布设、已有桁架的路段采用桁架方式布设，具体布设方式应结合项目场地现状情况而定。拟建起终点位置：从泰富清下水排放口（长山大道）、铜冠冶化清下水排放口、金冠铜业清下水排放口开始输送至西湖二路市政雨水井入口，具体管道路由可根据现场优化设计。后续设计方案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最新要求进行调整。

#### (7) 水质监测设备

在西部片区重要河段布设 3 套水质在线监测站房，快速监测河道水质，包括 COD（分光光度法）、PH、电导率监测设备，数据接入园区智慧平台并需考虑将水质情况与闸门或阀门开启连锁。

东部片区：

#### （1）园区事故应急池

建设事故应急池 4 座，有效容积分别为（ $V \geq 4000\text{m}^3$ ， $V \geq 4000\text{m}^3$ ， $V \geq 1000\text{m}^3$ ， $V \geq 1000\text{m}^3$ ）每座池体配套 2 台转输水泵（ $Q \geq 300\text{m}^3/\text{h}$ ），确保事故废水及时转输；配套事故废水切换闸门系统及阀门系统，阀门及闸门控制需实现园区平台远程控制；配套液位监测设备，液位实时上传至园区平台；按照 GB/T 50934 中重点污染防治区的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 （2）应急缓冲池

建设应急缓冲池 1 座，单池有效容积  $V \geq 300\text{m}^3$ ，需考虑管网埋深对应急缓冲池池深的影响；配套 2 台转输水泵（ $Q \geq 250\text{m}^3/\text{h}$ ），确保事故废水及时转输；配套事故废水切换闸门系统及切换排水管，阀门及闸门控制需实现园区平台远程控制；排水管道管径不小于雨水管网管径，配套液位监测设备，液位实时上传至园区平台。按照 GB/T 50934 中重点污染防治区的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 （3）雨水管闸建设

在现有雨水排口设置雨水管闸系统 7 套，建设闸门井 7 座，阀门及闸门控制需实现园区平台远程控制，闸门井尺寸满足电动阀门安装。

#### （4）应急管网

配套事故废水转输管网 1 套，拟采用 DN400 碳钢防腐管，沿途工业企业及应急缓冲池预留接口，接口处各设置电动阀门 1 套，管道采用支墩安装，过路部分采用开挖方式布设、已有桁架的路段采用桁架方式布设，具体布设方式应结合项目场地现状情况而定。拟建管网连接点位：将新建的 4 座分散式园区事故应急池、事故缓冲池与专用污水处理厂应急池及拟定互联互通企业事故应急池连通，确保园区事故应急池容积能够满足需要。事故发生时，通过设置的固定泵将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缓冲池废水及时输送至专用污水处理厂暂存或及时处置。阀门及闸门控制需实现园区平台远程控制。

#### （5）水质监测设备

在东片区重要河段布设 7 套水质在线监测站房，快速监测河道水质，包括 COD（分光光度法）、PH、电导率监测设备，具体位置可根据设计进行调整，数据接入园区智慧平台并需考虑将水质情况与闸门或阀门开启连锁。

## 2、河闸建设工程

西部片区：

### （1）河闸建设

在滨江湿地上游河道合适位置建设河闸 1 座，河闸位置满足三级防控截留功能，阀门及闸门控制需实现园区平台远程控制。

### （2）临时筑坝点建设

滨江湿地上游河道合适位置及铜陵有色热电北侧排水沟位置建设临时筑坝点，并配备满足临时筑坝及应急处置所需应急物资。

东部片区：

### （1）河闸建设

①在杭州路南侧站前沟河道新建 1#河道节制闸，河闸位置满足三级防控截留功能，阀门及闸门控制需实现园区平台远程控制。

②在皖江大道西侧胜利河河道新建 2#河道节制闸，河闸位置满足三级防控截留功能，阀门及闸门控制需实现园区平台远程控制。

③在苏州路北侧胜利河分叉口处新建 3#河道节制闸，河闸位置满足三级防控截留功能，阀门及闸门控制需实现园区平台远程控制。

④将十里长河与胜利河交汇处已有乡村河闸改造，河闸位置满足三级防控截留功能，阀门及闸门控制需实现园区平台远程控制。

### （2）临时筑坝点建设

①在胜利河苏州路与徽州路之间河段设置一处临时筑坝点，并配备满足临时筑坝及应急处置所需应急物资。

②在十里长河苏州路与徽州路之间河段设置一处临时筑坝点，并配备满足临时筑坝及应急处置所需应急物资。

## 3、智慧应急调度系统建设工程

根据三级防控建设要求配置环境应急基础信息管理、环境风险分级管理及预警、应急缓存空间管理、信息融合与集成、一级防控园企联动、园区二级防控调度系统、区内水系三级防控调度、事故模拟仿真等应急调度系统建设内容。

## 五、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设计标准，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设计构思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设计深度满足《环境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指南》（HJ2050-2015）的相关要求，并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 六、设计原则及要求

### （一）满足政策文件要求

1、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以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对化工园区要建设和完善公共事故废水应急池及配套设施的要求；

2、满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针对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要求，充分保障园区内事故废水收储需求。

### （二）提升园区应急能力

1、通过事故应急池、事故缓冲池、闸站、转输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综合配套应急基础设施硬实力；

2、基于自动阀门、自动闸站等建设，提升园区智慧响应水平，缩减应急响应时间。

### （三）体现绿色低碳理念

1、本工程建设周边设置绿化，整体建设风格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保障应急能力同时体现绿色生态理念；

2、项目将充分利用园区建设用地，可与绿色能源发展相结合，为园区低碳能力建设贡献力量。

### （四）打造园区样板工程

1、项目高标准建设，基础设施配套园区 VR、一键启闭等功能，打造园区样板工程；

2、深度融入生态环境部突发水污染事件“一园一策一图”理念。

## 七、总图设计要求

### （1）总平面布置要求

①根据用地地形、周围环境、道路位置、河道走向等影响因素，力求布局紧凑、简洁，流程合理通畅。

②在满足工艺运行，安全消防，管理及维修方便的要求下，同类型的设备尽量集中。

③在满足工艺运行的前提下，力求设备设施集中，管线短捷，流程顺畅。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约用地。

④在满足工艺运行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建、构筑物、已有雨水管网埋深之间的关系，减少基础工程量，减少施工时的基坑支护工程量，并综合考虑地面，管网之间的平面，竖向关系，减少防护工程量，并有利于管网及设备的检修工程。

⑤分布式配电控制装置布置在距离用电负荷大的设备附近，以节省能耗。

⑥总体布局整体协调，美观，充分考虑当地自然条件和招标方的发展规划，合理布置、节约用地、近远期统筹规划。

(2) 竖向设计要求：

①尽量减少泵提升扬程，节省电耗。

②构筑物设计在保证自流的前提下，尽量减少挖方，节省土建工程造价。

## 八、结构设计要求

本工程结构设计应满足工艺、建筑、电气等其它相关专业要求，遵循现行国家、地方、行业设计规范和标准，力争做到技术先进、方案合理、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保护环境、绿色低碳。本工程主要构（建）筑物的结构设计，应充分考虑各单体所处位置的工程地质、水文条件、周边环境条件等因素，选择合适的结构设计方案以及相应施工方式，保障工程建设的安全实施以及后期的正常使用。

## 九、给排水、消防设计要求

(1) 给水、排水设计应符合现行相关规范和法规的规定。根据建筑物性质的不同，设计室内外给、排水系统、热水系统及消防给水系统，以满足生活用水、空调用水、冲洗道路和绿化用水及消防用水的要求。生活用水量应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和法规的规定执行。

(2) 给排水设备选型应考虑技术先进、高效、维护方便、经济合理的原则，体现科技、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3) 本工程按照现行相关规范和法规规定，设计消防系统，包括室内消防系统、室外消防系统、消防水池等设施。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括海绵城市建设内容。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应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5) 设计单位应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CJ/T476-2015)的相关规定进行抗震支吊架设计。

## 十、电气、自控设计要求

(1) 电气设计要求

电气设备电源侧应设总进线断路器，断路器应有短路及过载保护；电动机回路应具有短路、过载、断相保护，对用于水下设备（如泵等），还应具有专用（如泄漏，过热等）保护功能，另外根据电机特性提供的专用保护。需变频调节的工艺设备均一对一设置变频器，变频器回路应具有良好的电子保护功能，如短路、欠压、过电流及过负荷等，所有元器件容量应考虑海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当电气设备必须设置于爆炸危险环境中时，需按 GB50058-2014《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相关要求设计。

7.5kW 以上的低压电动机应设马达保护器。电机起动方式应为下列类型之一：

①直接启动

②软启动器降压启动

③星-三角启动

④自耦变压器降压启动 当直接启动电压变化范围在规范值内时，可采用直接启动的方式，功率大于 45kW 时选用软启动器降压启动，当设备不适宜采用软启动器启动时，可采用其他降压启动方式。

(2) 自控设计要求

①运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建设高可靠性、高效率、高度自动化的三级防控系统；

②检测仪表配置满足工艺要求、工艺设备控制要求和安全生产要求；

③仪表选型立足于可靠性、先进性，并确保工艺的精度要求和实时要求，以及维护方便，运行稳定；

④自控系统按分散控制为主、集中调度的原则，设立分散型控制 PLC 系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⑤自控系统的软硬件的配置符合国家和国际上有关标准，选用国产优质品牌，确保产品的可靠性、开放性，以满足产品的将来开发、升级和扩展的需要，并且便易与老系统接口；

⑥主要工艺设备的控制采用现场控制、就地控制、中央控制的三层控制模式；

⑦通讯网络采用开放性的符合国际标准的通讯协议及规约，便于系统的扩展及升级。

(3) 视频监控技术要求

本系统采用基于数字视频技术和网络传输的网络视频监控系统；通过把前端网络摄像机、后端存储设备、视频管理平台、视频综合平台和显示大屏等进行有机组合，实现整个系统的数字化、网络化，体现出系统的高集成化、高智能化、高可靠性、高扩展性、高易用性等优势。

视频监控系统布点设计原则及部位：在池体及关键控制节点设置全防护球形摄像机用于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系统控制、显示和图像记录部分设在中央控制室内，由主机、以及长时间网络硬盘录像机等设备组成，利用网络硬盘录像机将摄像信号转换为网络视频信号，并通过工业网络

交换机与工控计算机显示器连接。操作人员可在中央控制室工控计算机显示器上对所有监视点进行监视，并对所有前端摄像部分进行控制。

### 十一、设计成果要求

1、按照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专题方案、施工图设计以及竣工图编制等。

2、设计说明书符合《环境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指南》（HJ2050-2015）的相关要求，通过文字说明，清晰明确的阐述投标人关于本工程的设计理念、设计要点等内容。

3、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设计标准，设计成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总图、工艺图、电气图、自控图、结构图等。

4、工艺设计及非标设备图纸均需达到施工图深度要求，能直接指导项目实施。

十二、本工程推荐品牌或厂家（排名不分先后，可选用符合国标的其他同等档次品牌）：

①转输泵、水泵：恒大泵业、东方泵业、南方泵业、上海连成、上海凯泉

②碳钢管：天津友发、宝武钢铁、华菱钢铁、大冶特钢、华岐、金洲

③闸门、闸板阀：安徽铜都流体、安徽汉威、邦众水利机械、合鑫水利机械、佳纳水利机械、江苏恒泽

④闸阀、蝶阀：上海阀门五厂、上海良工、浙江麦卡勒、塔伯阀门

### 十三、智慧应急调度系统建设内容及清单 （“一园一策一图”环境应急系统建设内容）

序号	分类	二级功能点	三级菜单	建设内容	数量	备注
1	“一园一策一图”信息管理	环境应急基础信息管理	环境应急基础库	建立企业、园区、周边水系环境应急基本情况信息数据库；	1	
			环境风险三清单管控	建立并更新“风险企业分级分类管理、风险物质基础信息、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三个清单；	1	
			环境应急设施设备管理	集成企业及园区事故应急池视频实时监控、开发应急空间实时液位显示，事故管网控制阀门远程控制等基础环境应急监测设备档案信息；	1	视频从园区现有平台集成
			环境应急响应体系	收录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园区环境应急预案、将环境应急响应“一体三说明”集成于系统，明确环境应急响应体系，明确各一、二、三级响应措施，明确各类设施使用及运转方法。	1	
		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梳理企业风险类型，设计相应界面，对园区内涉及水环境风险的企业按照重大	1	

		及预警		环境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进行风险分级分类展示和管理；		
			水环境风险监测预警	开发水环境预警系统，包括企业雨水超标、阀门掉线、园区水体水质超标、企业及园区闸控设备离线、企业应急水池液位异常预警、园区应急管网阀门异常预报警等。结合实际管理流程进行报警、处置、结警流程闭环管理。短信需要支持短信网关发送包含 10W 条短信信息。	1	
		应急缓存空间管理	企业应急池容管理	接入企业应急池档案、应急池液位信息实时计算企业应急池容形成动态核算。	1	需要企业安装应急池液位
			园区应急池容管理	接入园区应急池档案、应急池液位信息实时计算园区应急池容形成动态核算。	1	
		信息融合与集成	园区平台融合	将环境应急信息档案以及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使用等数据与化工园区综合监管平台进行数据融合、智慧化集成。	1	智慧园区平台集成费用项
			生态环境部平台融合	根据要求将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清单及点位信息、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一园一策一图”应急指挥、园区 VR 全景图的统一资源定位地址 (URL) 等录入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管理平台。	1	部级平台集成项
2	三级防控应急调度一张图	一级防控园企联动	水污染事件园企联动	园区智慧平台收到突发水环境事件接警通知，接警消息同步至三级防控应急调度一张图，系统根据事故级别辅助决策是否开启企业一级防控。一级防控：集成企业雨水排口数据、视频实时监控、雨水外排阀、一级防控联系人、可用物资清单、应急池容等。在一张图上自动打开企业视频与周边应急物资、人员根据事故情况辅助园区管理人员远程控制企业雨水外排阀。	1	
		园区二级防控调度系统	园区二级防控调度系统	当一级防控兜底不住需要启动园区二级防控体系，二级防控：统一纳管园区公共应急转输管网、转输泵及各池体有效池容信息、接入园区管网节点操作及维护人员信息、关联大企业及园区应急物资、专家、队伍信息。启动二级防控体系时明确突发事件类型根据以上装备物资及事故类型影响分析可能波及的路线与范围，辅助园区进行管网节点操作与园区雨水闸门远程启闭管理，实时显示周边应急池容积同时接入污水厂联系人及危废紧急处置联系人信息，建立与园区水污染物特征因子库匹配能力，推荐	1	

				相关方向专家进行应急指挥与调度。		
		区内水系三级防控调度	区内水系三级防控调度	三级防控：接入富民渠、五松渠闸站状态，滨江湿地、富民渠排涝站相关闸阀、排水泵状态实现分区管控与应急联动；实时监测河道等缓冲设施可余容量，有效在线调度各类设施设备实现废水走向控制确保事故废水不出园区。	1	
3	事故推演系统	事故模拟仿真	事故模拟仿真可视化	在 GIS 一张图实现事故推演及模拟仿真功能，平台端设置桌面推演及事故模拟仿真演练模块，用于日常桌面推演及事故模拟，将企业事故情形处置流程化、可视化。	1	

以上任务书及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次招标所有工程，技术要求若有遗漏，请参考该项目的可研报告和建设方案（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以上内容须满足项目设计需求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施工相关要求

1. 施工范围：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 施工准备阶段：根据项目现状、施工合同及图纸等资料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进度要求：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
  4.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5. 施工安全文明要求：满足铜陵市及安徽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要求
  6. 施工依据
    - (1) 施工图纸、施工合同；
    - (2) 工程地形图；
    - (3) 甲方确认的新型工艺工法；
    - (4) 《建筑工程施工规范》《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等房建市政工程中依据的各类规范《22G101-1》《22G101-3》《05SG109-2》等房建市政工程施工中涉及各专业的图集；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地区有关施工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
    - (6)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工程交底资料等。
- 备注：在参照以上规范、图集进行施工时，需以现行有效的版本为准。

## 7. 施工成果

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

## 8. 施工重难点

- (1) 中标单位需考虑机械和材料的进出、现场人员办公及生活场地搭设等措施。
- (2) 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中标单位需综合考虑赶工及加班措施费用。
- (3) 本工程文明施工要求较高，扬尘防治等措施需重点考虑。
- (4) 所有材料均需送样，并经设计及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 (5) 中标人需开设资金共管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户。

## 9.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书面同意和认可。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2) 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书面认可。所有参与本工程的分包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管理程序申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批准。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上述单位的资质条件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的管理规定。同一专业的分包工程量不得进行人为分割，以使同一专业的分包工程由较低资质的两家以上单位承揽。

(3) 中标后需要进行专业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规定，分包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防水分包单位应通过施工能力和技术水平考察合格后才能与总包单位签订防水分包合同。

(4) 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5)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

(6)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

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①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②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7) 临时水电由中标人自行接引，自行报装，相关费用自行按时缴纳。

(8) 临时设施建设用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9) 所有涉及本工程施工方的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地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 中标人应当按质保书相关规定履行维修义务，对于维修不及时，以招标人的电话、短信或书面通知为准，招标人可以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代维，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中标人不得拒绝，中标人不因此免除代维部分工程的质量责任。

(11) 工程招标完成后，因工程验收主管部门颁布新的验收规范及收费标准，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验收费用，确保通过验收，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慎重合理报价，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 10. 发包人其他要求：

(1) 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规范实施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行维护和约定的时间竣工验收及运维结束后移交；承包人作为 EPC 承包单位须积极配合。

(2) 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应充分满足发包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要求，主动采取各种优化设计、优化施工措施，确保不超限额，工程竣工结算时，包括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物价、政策性调整等因素造成增加金额在内的建安费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3) 承包人办理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工程签证等相关程序和手续，必须按照发包人最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工程计量与支付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认可须完成发包人内部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限制。

(4) 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以上任务书及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次招标所有工程，技术要求若有遗漏，请参考该项目的可研报告和建设方案（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以上内容须满足项目设计需求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运行维护任务书

## 一、运维基本需求

按照国家及省市环境应急工作相关要求，为铜陵经开化工园区（东部片区、西部片区）提供环境应急技术支撑及体系运维服务（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园区化工管理处负责对运维单位进行日常管理）。服务范围主要包含：已建富民渠末端防洪闸站及连接段箱涵建设工程，以及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园区公共应急池、缓冲池、泵闸站、事故废水输送管网、清净下水排放管网及河闸、以及配套水质监测系统、智慧应急调度系统、应急物资配备、系统所必备的电气自控、远传控制系统等设施的运维和维护保养，指导园区“三级防控”运行体系建立，构建园区“一园一策一图”三级防控体系，以及其他招标人要求提供的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范围内所有池闸站及管网维修及设备维护等相关运维服务工作（不含水电费），包括池泵闸站及管网的日常清淤、疏通、冲洗等维护；②人员日常巡检服务；③运维车辆配置服务；④园区“三级防控”体系技术支撑服务；⑤环境应急系统管理模块运行维护服务；⑥运维期满，移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单位交接服务。并能够正常使用，不能正常使用须负责维修到正常使用标准。

## 二、委托运维服务时间

运行维护服务期 5 年，自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开始计算运行维护开始时间。

## 三、委托运行维护费用组成

包含所有人员劳务费用、住宿差旅费用、车辆租赁费、参与园区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编制三级防控各节点操作规程、体系技术支撑服务费用、应急系统管理模块运行维护服务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网络安全测评及保障服务费（含平台日常网络费、软件升级维护费）、园区事故应急池顶部绿化管养、在线监测设施的运维由化工园区管理处另行考虑，不包含在此运维范围内。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费和保养维修费（含更换机油、机封、易损易耗件等常规保养耗材，设备管道跑冒滴漏等维修，管道及支架的防腐及修补、管道及其配件附件的损坏更换等（但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维修所需器具费和维修所需登高机械费等，含自身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坏费用）质量保修期内（缺陷责任期 2 年+5 年运维期）免费质保（保证质量，出现问题要免费更换）。

## 四、委托运维内容及目标

### 1、池泵闸站及管网运维

(1) 各设备、设施日常巡检，不小于 1 次/周，每周提供周报。

(2) 根据巡检结果，不定期完成相关耗材、备品备件等更换工作，以保障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3) 不定期开展应急池池体（此工程新建部分）应急清淤、疏通、冲洗。

(4) 入江闸站格栅不定期清理，确保排水泵正常运行。

(5) 发生环境应急事件时，协助配合园区共同开展环保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6) 富民渠入江口正在新建的 1 座排涝泵站及附属设施（富民渠末端防洪闸站）的日常维护。

## 2、园区“三级防控”体系技术支持服务

(1) 参与园区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三级防控”运转体系流程编制服务。

(2) 编制并优化环境应急空间使用说明。

(3) 提供环境应急“三级防控”相关技术问题解答服务。

(4) 不定期提供环境应急体系参观讲解服务。

(5) 编制三级防控各节点操作规程。

## 3、环境应急系统管理模块运行维护服务

(1) 各点位日常离、掉线闭环处置。

## 4、运维目标

做好运维内容及要求内的巡查、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工作，保证池管闸站全部通畅、杜绝污水外溢、无淤积物，各种设备无缺失、无破损、无轧响，保证各项性能良好、运行正常稳定。

## 五、委托运维要求

1、为保障项目开展顺利，需配备 6 人负责具体日常运维支撑工作。

2、为保障项目开展顺利，需投标单位提供至少 1 辆运维车辆，车辆由投标单位负责保管及使用，甲方不支付任何合同外的费用。

3、甲方在园区内提供办公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电脑、办公耗材用品、日常饮食、交通等由投标单位自行安排解决。

4、本工程考核工作包按照季度考核执行，具体考核按照《运维保障服务绩效考核表》执行。

5、投标单位应定期提交周报表，并做好台账整理工作，所有运行维护档案，须将运行管理情况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档案管理。

6、投标单位的运行保障人员若发现设备故障，检修时需要设备停用、拆除或更换的，应事先上报园区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经同意后按相关规范流程处置，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7、报告及计划

每周二前提供上一周运维报告；

8、运维人员要求如下：

运维人员要求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工作职责	人员要求	人数	备注
1	运维保障组长	负责保障现场人员管理，对甲方总负责人负责并动态汇报日常工作状态；日常保障工作内容派发与反馈；园区平台日常巡视，确保各点位数据正常传输、储存、管理和展示；须熟练操作、演示信息化平台及流畅讲解。	本科及以上学历	1人	驻点
2	运维保障人员	协助完成点位巡检、设备日常保养与维护；具备驾驶能力；完成巡检周报编制；设备离、掉线现场处置；其他相关运维工作。	满足电气操作、设备维修的专业人员	4人	驻点
3	技术保障人员	远程指导现场运维保障组工作进行，必要时进行现场指导；为园区“三级防控”运转体系提供技术支撑。	本科及以上学历	1人	远程技术支持

六、运维保障服务绩效考核表

项目名称			
考核情况			
保障服务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存在问题	考核得分
项目运行保障评价（65分）	<p>★设施、设备运行保障服务（30分）</p> <p>1. 设施、设备运行保障（10分，发现一台设备未能正常运行，扣1分）： 及时更换配件，处理故障，设施、设备有效运行并按要求做好各项记录。</p> <p>2. 通讯、数据传输保障（5分，发现传输故障未处置，扣0.5分）： 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保证通讯线路畅通。</p>	发生被上级部门交办或督办等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或情况的问题，一次性扣除20分。	得分：

	<p>3. 设施的巡查（15分，发现一处扣0.5分）： 应每日进行巡查，坚持“固定”原则，固定车辆、固定人员、固定时间、固定路线，并详细地填写巡检记录单并以纸质版形式留存，巡检记录单格式由乙方拟定，考核方核实；恶劣天气、特殊情况、重点路段或根据建设方要求应及时增加巡查频率或旁站，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安全，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管道、管道接头、阀门及管件密封情况，是否存在跑、冒、滴、漏；</li> <li>b. 保温层、防腐层和保护层是否完好；</li> <li>c. 管道振动情况；</li> <li>d. 管道支架是否完好；</li> <li>e. 管道之间、管道和相邻构件的摩擦情况；</li> <li>f. 阀门等操作机械润滑是否良好；</li> <li>g. 安全阀、压力表、流量计等安全保护装置的运行、完好状态；</li> <li>h. 池管闸站内是否干燥；</li> <li>i. 是否存在设备缺损，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管以及影响正常运维的其他工程施工等情况。</li> </ul>		
	<p>★一体化平台保障服务（12分）</p> <p>1. 平台操作。能对平台功能足够了解，操作流程思路清晰，沟通汇报时语言流畅，能带有情感色彩的进行平台功能和系统运行介绍。（2分，根据情况进行打分）</p> <p>2. 系统运行。保证平台有效运行，数据掉线问题及时处理。（10分，掉线问题未及时处理，扣1分）</p>		
	<p>★监控视频运行保障（8分）</p> <p>1. 设备运行。摄像头运行正常。（3分，发现一处未正常运行，扣0.5分）</p> <p>2. 系统保障。监控视频系统正常运行，掉线故障问题及时处理。（3分，发现一处未正常运行，扣0.5分）</p> <p>3. 视频传输。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保证通讯线路畅通。（2分，发现一处未正常运行，扣0.5分）</p>		
	<p>★设施设备维修的工作（15分，发现一处未及时处置，扣1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检查管道接头、阀门及管件密封情况，做到状况完好、齐全、不锈蚀、丝扣完整、联结可靠，及时消除管道系统存在的跑、冒、滴、漏现象，杜绝污水外溢；</li> <li>b. 检查管网及管件的腐蚀防护系统，及时进行防腐修补；</li> <li>c. 检查支架容易发生破损、腐蚀和磨损部位，发现问题</li> </ul>		

	<p>及时采用办法修复；</p> <p>d. 阀门操作机械要经常除锈上油，定期进行操作，保证其操纵灵活；</p> <p>e. 安全阀、压力表和流量计要经常擦拭，保证其敏捷精确，并准时进行校验；</p> <p>f. 定期清理池管闸站内淤积物，确保无淤积物。一旦发现里面存在雨污水等，应及时处理并按环保要求处置，保持井内干燥。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应检查作业空间有无有毒、有害、易燃气体，并符合其它有关有限空间作业的要求。</p> <p>g. 区域内污水设施的日常检查、疏通以及清淤工作，应确保污水畅通，管网系统进行清理维护。</p> <p>h. 当发现缺失或损坏后，必须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及时予以恢复。</p>		
技术保障评价 (10分)	及时提供环境应急技术支撑，远程或不定时参与技术指导。(10分，发现1次未积极提供技术支撑的，扣1分)		得分：
机构建设 (5分)	<p>1. 考勤制度 (3分)</p> <p>制定考勤制度，人员考勤表，严格按照要求履行请销假制度，自我考评人员综合素质。(出现无故缺勤、迟到、早退现象，发现一例，扣1分)</p> <p>2. 工作执行力 (2分)</p> <p>全体人员工作热情高，能积极主动完成工作，有团队意识，不推诿扯皮，主动服务，靠前服务，能与安监环保等各级部门和相关企业主动上门沟通交流。(发现一次未做到，扣1分)</p>		得分：
台账管理 (10分)	<p>1. 制度性台账 (5分)</p> <p>按照要求形成完备的制度性台账，供应商需有《项目运营制度》、《应急管理处置制度》等。(发现一例，扣1分)</p> <p>2. 日常性台账 (5分)：</p> <p>台账记录详实，台账、档案资料管理规范，每周形成台账，有目录重点，形成档案。(发现一例台账缺失，扣1分)</p>		
保密制度 (10分)	严守工作秘密，严禁出现内容信息泄露行为。(发现一人次，扣10分，发现两人次，则下降一个考核档次)		得分：
总 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审查

\_\_\_\_\_ 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投标资格审查）\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 投标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六)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运维负责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 (七) 投标人及项目总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
- (八) 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 (九) 投标保函（非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或转账记录
- (十) 诚信承诺书
- (十一) 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到岗承诺
- (十二)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有）
- (十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企业信用评审”要求）



### (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合同名称）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即可。手机号码请务必提供，以方便开评标现场质询及答复及时进行。

### (四) 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五) 投标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运维负责人、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七) 投标人及项目总负责人业绩证明明材料

投标人及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 间	工程竣工时 间	合同价(万 元)	备注
1					
2					
略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放入与业绩情况一览表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八) 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我单位”)于 \_\_\_\_\_年\_\_月\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对于我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等其它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它行为，我单位承担保证责任。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用下述形式中\_\_\_\_\_方式来缴纳，金额为\_\_\_\_\_ (大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投标保函（非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或转账记录

### 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电子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截止。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电子方式签署，与纸质签署的保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保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十) 诚信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 一、确保提供的一切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和有效。
- 二、不受让、租借他人资格、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伪造、变造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三、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四、不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方式牟取中标。
- 五、在行使异议、质疑、投诉权利时，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材料，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六、中标后，及时办理中标相关手续，并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依法签订合同。
- 七、在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交易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法律法规允许外，在价格、质量、工期（供货期）、人员组成等方面不做任何有悖于交易文件实质性内容行为。
- 八、至投标截止之日，我公司没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1.4.3、1.4.4 规定的不得投标的关联关系、不良状况和不良信用记录。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限制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安徽)网站(网址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index.html>) 获取)

注: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十一) 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到岗承诺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项目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未兑现,我单位愿意按照弄虚作假情形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 (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二)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若有)

牵头人 (成员一) 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 (成员一) 名称: \_\_\_\_\_, 具有\_\_\_\_\_ 资格, 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工程份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根据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我方为大/中/小型企业)

成员二名称: \_\_\_\_\_, 具有\_\_\_\_\_ 资格, 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工程份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根据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我方为大/中/小型企业)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

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大型企业联合中小企业中标后，将不低于中标合同金额的40%由中小企业承担，根据项目特征进行依法分包，除主体工程与关键性工程外，承诺项目中标后将分部分项工程依法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分包比例不得低于上述预留份额。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二、技术标

\_\_\_\_\_ 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目 录

- (一) 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运维方案
- (二) 投标人业绩、荣誉、人员及服务承诺
- (三)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运维方案

(二) 投标人业绩、荣誉

投标人业绩、荣誉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签 订时间	工程竣 工时间	合同价 (万元)	荣誉名称	备注
1						
2						
略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放入与业绩、荣誉情况一览表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投入情况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放入相关证明材料，人员表格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三)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三、商务标

\_\_\_\_\_ 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_\_\_\_\_的\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工程投标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设计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建安工程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应急物资配备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五年运维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行维护、竣工移交，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为\_\_\_\_\_，设计负责人为\_\_\_\_\_，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为\_\_\_\_\_，运维负责人为\_\_\_\_\_。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_\_\_\_\_日历天的工期（**施工项目填写工期**）或服务期（**服务项目填写总服务期**）和招标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我方将承担一切后果和经济责任。**如填写错误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自愿做否决投标处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使用。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8.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2.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合同价款（不含暂定价和甲供材） \_\_\_\_\_% 作为履约保证金。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经理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15.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 \_\_\_\_\_ 名称 \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合计（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主要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 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_____（姓名） 运维负责人： _____（姓名）
备注	1. 投标报价包含招标范围所有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风险费用自行承担，中标后不再另行调整。 3. 本表投标报价包含：设计服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应急物资配备费报价+五年运维费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 标 人： \_\_\_\_\_ 名称 \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项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设计服务费	_____元	<b>最高投标限价为 263 万元。</b> 自行考虑总承包管理费和与勘察设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含 6% 增值税，以三级防控体系建安工程费（扣除水质监测系统费用、智慧应急调度系统费用）为计费基数。
2	建安工程费	三级防控体系建安工程费：_____元（包括①+②+③+④） 各子项投标报价：①采购施工工程费用：_____元；②临时工程（临时道路、围堰、排水等）费用：_____元；③水质监测系统费用：_____元（共 10 套）；④智慧应急调度系统费用：_____元。	<b>建安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11912 万元（其中：采购施工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11297 万元、临时工程&lt;临时道路、围堰、排水等&gt;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80 万元、水质监测系统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215 万元、智慧应急调度系统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320 万元）。</b> 自行考虑总承包管理费及本招标文件要求考虑的其他费用（如质量保修期内的运行维护等），包含 9% 增值税。
3	应急物资配备费	_____元	<b>应急物资配备费用最高投标限价 500 万元。</b> 包含 13% 增值税。
4	五年运维费	_____元	<b>五年运维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450 万元。</b> 含 6 名运维保障人员工资及巡检费、站点视频监控及远程控制网络流量费、车辆及应急物资看护等，包含 6% 增值税。
5	投标报价合计 (1+2+3+4)		自行考虑总承包（含联合体牵头人与成员方之间相互配合协调）管理费

备注：1.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13125 万元。以上各单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各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各子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各子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均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为本工程所包含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工程施工、培训、调试、验收、质保、运行维护、规费、税金等服务的全部内容及费用，且包含保险费（工程一切险、第三责任险等）、预算编制、履约期间各项成果报审、评审、施工手续审批、评审等所有工作和费用。  
3. 关于结算的其他条款执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条、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以及本合同第 21 条补充条款。  
4. 建安工程费（清单计价部分）中标价下浮比例  $B = \frac{\text{建安工程费中标价} - \text{扣除智慧应急调度系统费用}}{\text{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扣除智慧应急调度系统费用}}$ ，即为  $11297 \text{ 万元} + 80 \text{ 万元} + 215 \text{ 万元}$ 。  
5. 所有报价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智慧应急调度系统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类	二级功能点	三级菜单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一园一策一图”信息管理	环境应急基础信息管理	环境应急基础库	建立企业、园区、周边水系环境应急基本情况信息数据库；	1			
			环境风险三清单管控	建立并更新“风险企业分级分类管理、风险物质基础信息、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三个清单；	1			
			环境应急设施设备管理	集成企业及园区事故应急池视频实时监控、开发应急空间实时液位显示，事故管网控制阀门远程控制等基础环境应急监测设备档案信息；	1			视频从园区现有平台集成
			环境应急响应体系	收录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园区环境应急预案、将环境应急响应“一体三说明”集成于系统，明确环境应急响应体系，明确各一、二、三级响应措施，明确各类设施使用及运转方法。	1			
		环境风险分级管理及预警	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梳理企业风险类型，设计相应界面，对园区内涉及水环境风险的企业按照重大环境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进行风险分级分类展示和管理；	1			
			水环境风险监测预警	开发水环境预警系统，包括企业雨水超标、阀门掉线、园区水体水质超标、企业及园区闸控设备离线、企业应急水池液位异常预警、园区应急管网阀门异常报警等。结合实际管理流程进行报警、处置、结警流程闭环管理。短信需要支持短信网关发送包含10W条短信信息。	1			
		应急缓存空间管理	企业应急池容管理	接入企业应急池档案、应急池液位信息实时计算企业应急池容形成动态核算。	1			需要企业安装应急池液位
			园区应急池容管理	接入园区应急池档案、应急池液位信息实时计算园区应急池容形成动态核算。	1			
		信息融合与集成	园区平台融合	将环境应急信息档案以及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使用等数据与化工园区综合监管平台进行数据融合、智慧化集成。	1			智慧园区平台集

									成 费 用 项 部 级 平 台 集 成 项
			生态环境 部平台融 合	根据要求将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清单及点 位信息、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一园一策一 图”应急指挥、园区 VR 全景图的统一资源 定位地址(URL)等录入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 管理平台。	1				
2	三级防控应 急调度一张 图	一级防 控园企 联动	水污染事 件园企联 动	园区智慧平台收到突发水环境事件接警通 知,接警消息同步至三级防控应急调度一张 图,系统根据事故级别辅助决策是否开启企 业一级防控。一级防控:集成企业雨水排口 数据、视频实时监控、雨水外排阀、一级防 控联系人、可用物资清单、应急池容等。在 一张图上自动打开企业视频与周边应急物 资、人员根据事故情况辅助园区管理人员远 程控制企业雨水外排阀。	1				
		园区二 级防控 调度系 统	园区二 级防控 调度系 统	当一级防控兜底不住需要启动园区二 级防控体系,二级防控:统一纳管园区公共 转输管网、转输泵及各池体有效池容信息、 接入园区管网节点操作及维护人员信息、关 联大企业及园区应急物资、专家、队伍信息。 启动二级防控体系时明确突发事件类型根 据以上装备物资及事故类型影响分析可能 波及的路线与范围,辅助园区进行管网节点 操作与园区雨水闸门远程启闭管理,实时显 示周边应急池容同时接入污水厂联系人 及危废紧急处置联系人信息,建立与园区水 污染物特征因子库匹配能力,推荐相关方向 专家进行应急指挥与调度。	1				
		区内水 系三级 防控调 度	区内水 系三 级防 控调 度	三级防控:接入富民渠、五松渠闸站状态, 滨江湿地、富民渠排涝站相关闸阀、排水泵 状态实现分区管控与应急联动;实时监测河 道等缓冲设施可余容量,有效在线调度各类 设施设备实现废水走向控制确保事故废水 不出园区。	1				
3	事故推演系 统	事故模 拟仿真	事故模拟 仿真可视 化	在 GIS 一张图实现事故推演及模拟仿真功 能,平台端设置桌面推演及事故模拟仿真演 练模块,用于日常桌面推演及事故模拟,将 企业事故情形处置流程化、可视化。	1				
	合计金额 =1+2+3	【以上单价、合价均包含税金,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第三 位四舍五入】备注: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但单价不得调整。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应急物资配备费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高扬程耐酸耐碱泵	2套			流量不低于200m <sup>3</sup> /h，扬程不低于60m
2	移动式泵车	2辆			吸程高，自吸时间短，扬程高，流量范围广，不低于400m <sup>3</sup> /h
3	发电机组	4组			耗油量低、噪音低、质量稳定性，持续工作时长≥8h
4	大流量耐腐蚀排水水带	6000米			配备快接头，重量轻，耐压高，耐腐蚀质地柔软，铺设及撤收速度快，环境适应性强
5	收油机	2台			输油泵吸程≥6m，回收效率30m <sup>3</sup> /h，可广泛应用于沟、河、湖、渠等有溢油需回收的场合
6	水陆两用移动式存储囊	2套			框架采用金属件拼装，材质耐腐蚀
7	应急水囊及配套泵	2个			容积 500m <sup>3</sup>
8	应急吸附推车	4台			可根据实际形态的区域使用不同物质进行吸附
9	通用吸附卷	100卷			快速吸附水面漂浮油污或有机液体，不吸水，浮于水面，抗UV紫外线
10	吸油毡/棉	100箱			吸收及锁住油污、冷却剂、溶剂及水，可根据实际面积吸附油污
11	通用型围油栏	500米			耐油、耐腐蚀、抗紫外线辐射，抗波高2m
12	围油栏布放机	2台			绞盘机主要由风冷柴油机、启动电瓶、牵引钢丝绳组成
13	管道堵漏套装	20套			20 件套，滑动到相应的位置可紧固

14	下水道阻流袋	200袋			快速密封直径 30-50cm、带进出口的沟渠和探井,防止有害物质事故发生时液体流入下水道
15	快速膨胀袋	200袋			遇水膨胀,规格 40*60cm,膨胀时间 3-5分钟
16	排水井保护垫	100块			适用于各种油、酸碱、水或未知化学液体,抗撕裂耐磨损,可承受卡车或铲车碾压
17	防爆无火花堵漏装置	2套			不受地点、环境、介质以及泄漏管材尺寸形状等因素限制,一般泄漏可在 60秒至几分钟内完成封堵
18	防爆对讲机	4台			高清晰数字语音, GPS定位,倒地报警,高清彩屏,可开发北斗定位功能
19	多功能快艇	2艘			可实现水面物体、油污打捞清理,续航时间≥8h
20	红外夜视仪	2台			微光全彩/红外夜视,微光夜视、白天高清传感器组合
21	救生照明线	4组			长亮+频闪,无光照条件下,可视距离 50 米,线盘具有方位灯功能,方便寻回,无需额外电源供电
22	场地照明灯	4套			可满足13h户内外应急使用,照射范围光半径 45-65米,升起高度4.5 米-6 米
23	有毒有害、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2 台			可快速一次可同时测量多种有毒有害气体浓度
合计金额=1+2+3+.....+23					【以上单价、合价均包含税金,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质量保修期7年(缺陷责任期2年+5年运维期),保证质量并负责看管保养,出现问题要免费更换。样式参考图片详见《建设方案》。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料

###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投标材料	招标人推荐品牌或厂家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1	转输泵、水泵	恒大泵业、东方泵业、南方泵业、上海连成、上海凯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泵采用铰刀潜污泵,自动耦合装置,内设液位仪、流量计;</li> <li>2. 爬梯、PLC 编程控制柜、拦污格栅、导杆等采用不锈钢 304 材质;</li> <li>3. 泵体为不锈钢材质;</li> <li>4. PLC 控制柜配备无线通讯模块,具备远程控制功能;</li> <li>5. 需满足防爆要求。</li> </ol>	是否响应并写明品牌或厂家
2	碳钢管	天津友发、宝武钢铁、华菱钢铁、大冶特钢、华岐、金洲	<p>钢管和配件应符合 GB9711-88 螺旋缝埋弧焊钢管、GB8163-87 无缝钢管、GB/T 2102-88 钢管验收、包装、标志一般规定等标准,需满足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要求,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道材质为 Q235a;</li> <li>2. 壁厚要求: DN250-DN300mm 管道壁厚不小于 8mm; DN350-DN400mm 管道壁厚不小于 9mm;</li> <li>3. 压力等级: 公称压力不低于 1.0Mpa;</li> <li>4. 防腐要求: 满足管道外表面防腐要求;</li> <li>5. 橡胶密封圈的材质应符合 GB/T21873 规定;</li> <li>6. 钢制管件规格尺寸应按 给排水标准图集制作;</li> <li>7. 钢制法兰材料为 Q235A,公称压力 PN=1.0MPa,规格尺寸以图集 02S403 为准;</li> <li>8. 钢管管节表面应无疤痕、裂纹、严重锈蚀等缺陷;</li> <li>9. 焊接管节的焊条化学成分、机械强度应与母材相同且匹配;</li> <li>10. 管节焊接前应先修口、清根,管端端面的坡口角度、钝边、间隙;不得在对口间隙夹焊帮条或用加热法缩小间隙施焊。对口时应使内壁齐平,当采用长 300mm 的直尺在接口内壁周围顺序贴靠,错口的允许偏差应为 0.2 倍壁厚,且不得大于 2mm。管道任何位置不得有十字形焊缝。管径大于 800mm 时,应采用双面焊。</li> <li>11. 焊缝的外观不得有熔化金属流到焊缝外未熔化的母材上,焊缝和热影响区表面不得有裂纹、气孔、弧坑和灰渣等缺陷;表面光滑、均匀,焊道与母材应平级过渡;</li> <li>12. 法兰接口平行度允许偏差应为法兰外径的 1.5%,且不得大于 2mm;螺孔中心允许偏差应为孔径的 5%。</li> </ol>	是否响应并写明品牌或厂家
3	闸门、闸板阀	安徽铜都流体、安徽汉威、邦众水利机械、合鑫水利机械、佳纳水利机械、江苏恒泽	<p><b>应急池、缓冲池附近控制闸门、闸板阀需满足防爆要求。</b></p> <p><b>闸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手(电)动闸门应为单吊点/多吊点铸铁闸门,提供成套装置,并需配置启闭机座和护罩、电动装置、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等有效和安全运行所必需的附件。</li> <li>2. 铸铁镶铜闸门的门体、门框、导轨等铸件浇铸后应通过热处理消除应力,以保证铸件的尺寸稳定、防止变形开裂而影响密封止水效果。</li> <li>3. 手电二用启闭装置(含手轮机构及机座)应置于操作平台上,操作手轮的高度应适合于人工操作,并通过螺杆(或接杆)与闸门连接,必要时应设置杆导向支承,以满足关闸时的压杆稳定要求。</li> <li>4. 铸铁闸门结构及性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铸铁闸门的设计、制造、试验和验收应符合 CJ/T3006 标准的要求。</li> <li>2) 铸铁闸门为明杆式圆/方形闸门结构,由门板、门框、螺杆、导轨、启闭机、执行机构等组成。主要零部件的设计机构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其抗拉强度和剪切强度的安全系数应大于 5,以保证闸门的正常工作,或事故操作时闸门结构无损坏。</li> <li>3) 铸铁闸门采用金属密封结构,并设置楔紧装置。闸门关闭时,能承受反向压力,门框及门板间密封面之间的间隙应<math>\leq 0.08\text{mm}</math>,正向泄露量<math>\leq 1.25/\text{min}\cdot\text{m}</math>,反向泄露量<math>\leq 2.5/\text{min}\cdot\text{m}</math>。密封座/圈材质为铜合金,其工作表面应进行机械加工,无划痕、裂痕和气孔等缺陷。密封座/圈应安装牢靠,在启闭闸门过程中,不得出现变形和松动。楔紧装置应为可调式结构,以确保闸门密封性能。</li> </ol> </li> </ol>	是否响应并写明品牌或厂家

			<p>4) 导轨应设置足够的长度,当门板全开时,导轨的顶端仍高于门板的水平中心线。</p> <p>5) 螺杆在提升螺母的上下两端应各设一个可调及可锁定的机械限位装置,以防止闸门超行程动作发生而造成的机械损坏。</p> <p>6) 门体采用球墨铸铁制造,门板上应铸有足够数量的水平与垂直增强筋以适应工作要求。门体上装有铜合金制成的耐磨嵌条,以提供门体沿导轨开启或关闭时的活动面及作密封用。</p> <p>7) 导轨用与门框同样的材料制造,锁紧在门框上或门框整体浇铸,所有的支承面及接触面需经精加工。</p> <p>8) 闸门在现场设置清晰、直观的开度指示装置,以表明闸门的实际开度,其指示误差应小于 5mm。电动执行器的开度显示方向与闸门实际开关一致。</p> <p><b>河道节制闸:</b></p> <p>1. 闸门的制作安装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T 14173-2008)相关规定;</p> <p>2. 启闭机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设计规范》(SL41-2018)及《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381-2021)。</p>	
4	闸阀、蝶阀	上海阀门五厂、上海良工、浙江麦卡勒、塔伯阀门	材质采用 WCB 材质,压力等级 1.2mpa	是否响应并写明品牌或厂家
备注说明		<p>投标人可以响应上述招标推荐品牌,也可以选择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推荐品牌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